

呂咸講述

縣訓叢刊
第一種

保

甲

述

要

上海圖書館藏書

江西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印

保 甲 述 要

呂 咸 講 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134B

~~263527~~



江 西 省 政 人 員 訓 練 所 印

保甲述要目錄

頁數

卷頭語

第一章 保甲制度之探討

第一節 保甲制度之沿革

第二節 保甲制度興廢之原因

第三節 保甲制度與三民主義

第四節 保甲制度與自治

第二章 江西省辦理保甲之演進

第一節 編組保甲之程序

第二節 編組保甲之緣起

附：①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

一——二

一——二五

一——十一

十一——十五

十五——十八

十八——二五

二五——三五

二五——二九

二九——三一

三一——四一

② 連坐切結式樣	四一——四二
③ 保甲規約式樣	四三——四八
④ 清查戶口規則(表七件)	四八——五五
⑤ 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	五六——六〇
⑥ 江西省各縣保長聯合辦公處組織規則	六〇——六二
⑦ 三省總部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江西省修正保甲條例	
對照表	六三——八四
第三節 編組保甲之進度	八五——九一
第四節 保甲人員之產生與訓練	九一——九二
第五節 協剿時期保甲之整理	九二——一〇二
附：① 江西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況統計表	一〇三——一四
② 各縣剿共義勇隊編組實力現況表	二五——三四

第六節 保甲組織未臻健全之原因……………一二五——一二八

附：①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一二九——一三〇

②各縣區保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三〇——一三二

第七節 二十三年度四大要政計劃關於各縣保甲之改進三二——一四七

附：①簡易符號報告表……………一四七——一四九

②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及板

券式樣……………一五〇——一五二

第三章 江西省保甲今後改進之計劃……………一五三——一七〇

第一節 普徧保甲運動……………一五三——一五四

附：保甲運動推行方案……………一五四——一五八

第二節 健全保聯組織……………一五八——一六〇

第三節 提高保甲長身分……………一六〇——一六一

第四節	利用保甲規約實施管教養衛	一六一——一六二
第五節	厲行統籌保甲經費	一六二——一六七
第六節	實施幹部訓練	一六七——一六八
第七節	切實調查戶口	一六八——一六九
第八節	結論	一六九——一七〇
附錄	一保甲實施辦法表解	
①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發剿匪省分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一七一——一八四
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發剿匪省分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一七一——一八四
③	中國鄉約概要	一八五——二一四

卷頭語

赤氛未靖，外患方殷，以失教既久，形同散沙之芸芸衆生，當此千瘡百孔災禍交侵之危局，脫無挽回之方。綢繆之計，則惟有裹脅於匪，宰割於敵而已。管子牧民，司之以什伍，齊得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勾踐用民，生聚教訓，越乃沼吳而雪恥。近代新興國家，如土耳其，義大利，亦莫不以嚴密使民馭衆之法，樹其復興競存之基，然則民聚則興，民散則亡，乃古今中外不可或背之原則也。

民何由聚？曰組織之，訓練之，教之，養之，然後使之，勞之，用之以時，甚至用之以死，所謂七分政治者，其道殆盡於此。惟先其組織，而後訓練教養，乃得次第而施焉。保甲制度，爲中國數千年組織民衆之良規，刑教兼施之善政，宜於古者未必不適用於今。舍此而莫由，徒侈談自治新法，卅載以還，陳義絕高，而收效絕尠。

。言政治者，其亦廢然知返矣。

民國二十二年夏，奉命與贛政。編查保甲，組織民衆，民廳之責也。於是

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所成立之收復縣區地方善後講習會，本省第六期縣政研究會，及省黨附部設之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皆以講述保甲相屬，淺淺之旨，略有貢述。今春縣政人員訓練所成立，復勉鷹講授保甲一門，爰檢拾前所述者，益以徵引。挾微提要，輯而成篇。罣漏之譏，知所不免。惟述之於口者，類多得之於心。比年保甲制度，風行國內，其爲推行地方政治組織民衆之根本問題，已盡人皆知，故不敢馳騫虛聲，妄陳高義。但蘄由思想進於實際，俾理論見諸實行。倘亦有一二搔到癢處，可供研討者，大雅宏達，更進而增益其所不逮，則治民有具，上理克臻，所深幸焉。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呂咸識於江西省民政廳

保甲述要

呂咸講述

第一章 保甲制度之探討

第一節 保甲制度之沿革

保甲制度，爲中國數千年來自衛自治以教以養之特有制度。遠自軒轅，迄於近代，因革損益，雖時有不同，而保甲制度之精神，經歷悠久而不絕。以言制度之沿革，由草創而演繹以至於完備，撮其大要，述之於下：

黃帝始經土設井，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

都，都十爲師，師七爲州，始分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此爲我國最古之政治制度，卽爲最古之社會組織，亦卽將政教養衛四者，寓於民衆組織之中。後世保甲制度之精神，卽淵源於此。

周時社會之下層組織，以五家爲比，二十五家爲閭，百家爲族，五百家爲黨，二千五百家爲州，一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其作用在於比戶相聯相保，制度益爲周密。其組織之系統，有所謂六鄉之制，如周官所載：「大司徒司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比有比長。五比爲閭，使之相受，閭有閭胥。四閭爲族，使之相葬，族有族師。五族爲黨，使之相救，黨有黨正。五黨爲州，使之相賙，州有州長，五州爲鄉，使之相賓，鄉有鄉大夫。」此六鄉之制，屬於郊內之地，卽畿輔之區。至於郊外之村鎮組織，則有遂縣鄙鄩里鄰之設置，而統治於遂人，以理其地方之事。周禮云：「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

，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其組織民衆之辦法，可謂健全而嚴密。各層各級之鄉官，多出鄉老推選而來，亦即當時民衆自治能力之表現。

春秋時，管仲治齊，寓兵於農，卒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其地方制度，亦分郊內與郊外兩種；郊內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帥，國內十五鄉。郊外則以三十家爲邑，邑十爲卒，卒十爲鄉，鄉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自家至屬各有長官，而其牧長之法，則輔之以什，司之以伍，所謂五家爲軌，軌爲之長。有戰事則五人爲伍，伍長率之。此種下層社會組織，即管子作內政寄軍令之基礎；亦即齊國富強致霸之重要原因。

秦用商鞅變法，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卒受上賞，私鬥者各以輕重倍刑大小。行之十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

鄉邑大治。迨併六國，統一天下，政治趨向於專制，鄉村政治組織，亦即逐漸趨向於官治。所謂十里一亭，十亭一鄉，亭有長，鄉有三老，其組織已不如古時之嚴密。

漢承秦制，鄉村組織，無大變更。魏晉之九品分制，社會以門閥相尚。農村細民，多爲顯貴之佃客。唐宋之開科考試，四民界限，劃若鴻溝，士大夫形成爲社會之中心地位，而平民化之保甲制度，雖若斷若續，時張時弛，社會組織，則因階級關係，有所謂免差免役種種例外，民衆下層之組織，固不如古時之平等，其組織之健全嚴密，更不及古時之澈底。

直至宋代，王荆公鑒於當時民衆之衰弱，兵制之窳敗，外患之嚴重，實行變法，確定保甲制度。保甲之名辭，遂成立於此時。我國數千年組織民衆之良法，一遇發揚光大之機會。惜元祐諸賢，多拘成見，一致對於荆公變法，加以反對，兼之荆公當厲行保甲制度之時，輔助者不得其人，以致良好新法，不過

曇花一現，竟未獲有最後效果。考荆公當時創辦保甲制度之用意，不外兩種：其一爲編查人民戶籍，以防止容隱奸宄。其二爲編組義勇民兵，以改革原有兵制。其施行辦法，茲據史冊所載，摘要錄左，以供參考：

關於組織方面：

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召畿內之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都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家資最厚，才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做盜。同保犯盜，殺人，放火，強姦，掠人，傳習妖教等，知而不告者，依律伍保法，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一保。置牌書其姓名。既行之畿內，遂推之五路，以達於天下。

關於訓練方面：

一、所隸官。期日於要便村都，試弓箭及騎射，於農隙時行之。

一、其訓練之技藝，以弓箭騎射爲主要，有餘藝者聽之。

一、其受訓練之人，爲自大保長以次之保丁。

一、其訓練之程序與方法，有集團教之分；集教者，以教大保長，團教以教團丁，由藝成之大保長訓練之。

明代初稱里甲，繼稱鄉甲，終稱保甲，均賑弭盜，以及社學社倉，要無不包含於保甲制度之內。如王文成之撫南贛，手定十家牌法。呂新吾之撫三晉，申明鄉甲約，乃係實施保甲制度之卓著成效者，略舉事實，以概其餘。

關於十家牌法者：

「每家各置一牌，備寫門戶籍貫，及人丁多寡之數有無寄住暫宿之人揭於各家門首，以憑官府查考。仍編十家爲一牌，開列各戶姓名，背寫告

諭，日輪一家沿門按牌審查動靜，但有面目生疏之人，蹤跡可疑之事，卽行報官究理，或有隱匿，十家連罪。」

「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密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密的確，十家編牌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內，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爲偷竊及教唆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官府爲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爲除其名。境內或有盜竊，卽令此輩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併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卽奸僞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

「編十家牌，不立牌頭者，所以防脅制侵擾之弊，然在鄉村遇有盜賊

之警，不可以無統紀，合立保長督領，庶衆志齊一，各鄉村推選才行爲衆信服者一人爲保長，專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悉照牌諭，不許保長干與，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卽仰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於要地置鼓一面，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乃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卽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但聽保長調度，或設伏把隘，或並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長公同各甲舉加官司，重加罰治。」

關於鄉甲約者：

據實政錄所載，約分鄉甲事項，鄉甲要義，鄉甲會規，鄉甲查理四端：

一、鄉甲事項

編制 以百家爲率，不足百家或二百家有零者，各隨地方街巷村落近編遠

之，其同居父子兄弟，只報一名在約，分居者人人有約。但有樂善之家，父子兄弟，情願俱入鄉約者，聽從其便。

選任 每百家選約正一人，約副一人，俱以正直公道，能管束處斷者爲之。約史一人，約講一人，俱以公直識字，能勸善戒惡者爲之。

職守 約正約副約講約史，止爲管教一約之人，不許接送官員，及州縣一切差委，接遞聽事，朔望升堂，及不干本約事情，無故騷擾拘喚，無罪輕加凌辱，以傷優禮良民之體。

查訪 州縣正官，先將各約爲善爲惡之人，密細訪察，須見某約某人，某日爲某善事，某約某人，某日爲某惡事，却將各約善惡兩簿，及作善作惡之人拘查，或隨便親到本約，呼喚審問。

獎賞 約正副舉行鄉約，一年之外，許戴耆老幅巾等見州縣官，減少禮節。

處罰 約正約副約講約史甲長選出後，如不服人，許衆另舉，不許一人私告。

懲兇 大奸大惡，久慣行兇，報惡紀惡，動輒與人爲仇者，許同約百家，連名指實，稟官究治。

二、鄉甲要義

甲、約長保長，不許用無身家棍徒，使挾倚向外需索。

乙、約保不許出一里之外，惟令一處住居者行之，則近便易行。

丙、不許令鄉保長等打朋接官及派應夫役。

丁、掌印官自己抽查，不許委佐貳首領及快壯查點巡邏。

戊、鄉里中有事，係盜賊人命，方許呈報，如毆鬥小事等項聽民自便。

三、鄉甲會規（從略）

四、鄉甲查理

約正副雖經衆保，難得其人，掌印官或得之查簿之中，或得之公正報舉，或得之本約告發，或得之自己體訪，應不時更換，其更換者，亦從闔約保舉。

降及遜清，保甲制度，大抵因襲明制，鄉里之間，保正鄉約之設置，始終未曾廢止。其職務所在，要不過備供奔走，承催租糧，承辦差徭而已。其名稱雖淵源於保甲，其與保甲精神之相去甚遠。况保正鄉約所處之地位，儼同皂隸，甚至橫被皂隸之欺壓，並皂隸之不如。稍有身家者，多視爲賤役，絕無自願承充其役者。中葉以後，曾文正胡文忠諸人之中興清室，得保甲之力不少。卽如陳宏謨黃六鴻輩亦皆利用保甲制度，以推行教民養民衛民之道。然皆人存政舉，非當時國家之整個政策。時過境遷，大都棄而不講。至若清初順康時代之厲行保甲，則爲防止漢人之反抗而已。進行之旨趣，尤非保甲之真諦。

第二節 保甲制度興廢之原因

就前篇所述保甲制度之簡單沿革，可以證明保甲制度爲組織民衆最普遍最嚴密而且最平等之方法。民衆既有普遍嚴密之組織，則民衆力量，卽成爲社會上政治上之中心力量。此種強有力之力量，既不適合於專制政體，尤非爲「朕卽國家」主義下所需要。

我國過去政治歷史，秦漢以來，國家統一。彼時世界各國，尙在野蠻時代，我國處惟我獨尊之地位，國家漸入於安逸之途徑。政治亦由繁複的而趨於單一的，君主政治——專制政治，日漸穩固。黃老之學，乘時滋長。人民遂漸習於偷惰。政治上種種設施，統由積極而變爲消極。此實中國歷史上之一大變化。黃老而外，繼之以佛學之輸入，由漢至宋，佛學在中國，如雨後春筍之怒發，上而君相士大夫，下而至愚夫愚婦，殆無不信仰佛說。觀宋朱文公再請賜白鹿洞書院勅額一文：至謂「今佛老之宮徧滿天下，大都踰至千計，小邑亦或不下數十，而公私增益，其勢未已。」可以推想佛說流傳之盛。就佛學而論，固

然博大宏深涵蓄不盡。然其出世之說，與黃老無爲之道，不但隱然符合，而且百倍過之。我國國家社會以至於個人，不知不覺之中，相率受黃老佛三家學說之浸潤支配。於是由「動」而「靜」，由「有爲」而「無爲」，「一動不如一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種種觀念，普及於一般社會。「敷衍」「因循」「不求有功，但求無過」，遂成爲一般辦政治者之祕訣。「苟且」，「偷惰」，遂成爲一般民衆之普通習慣。而喜逸避勞，安富尊榮，尤爲社會中心士大夫之一般心理。社會日趨於散漫，民衆日趨於麻木。如此現象，至宋代而登峯造極，強敵壓境，無能抵禦。荆公乃以振衰起廢，改造社會，挽回國難爲己任。實行保甲新法，不論貧富貴賤，一律平等。家資最厚者，亦須充當保丁。遂引起士大夫之劇烈反對。觀神宗答文彥博之間，曾有一「更張法制，士大夫多所不悅，然與百姓何所不便」之言。可知荆公變法之未成，實厄於當時社會環境之積重難返，終至曲高和寡耳。

况政治既尙專制，民衆之活動，是於專制不利。民衆之組織，尤其爲專制時代所忌諱。好事者又希承君主意旨，剽竊聖賢學說。例如「國家有道，庶民不議」，又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斷章取義，以爲壓迫民衆，束縛民衆之口號。所謂平等而健全之民衆組織，遂絕對無相容之餘地。加之一般民衆，既受專制支配，又經黃老佛各種學說之陶鎔，大都以不與聞國家政事，爲自得之計。上以是求，下以是應，末流所極，甚且以干預公事爲有犯法紀。暮氣沉沉，每况愈下。我民族積弱之病根，良非一朝一夕之故，而自治自衛之保甲制度，幾乎成爲歷史上之陳迹。王文成之撫南贛，呂新吾之撫三晉，提倡保甲制度。當其時贛則有宸濠之亂，大帽山之賊，三晉則有流寇之擾亂。曾胡諸人之注重保甲，則又爲洪楊事起。要不外因環境事實所需要，利用民衆以圖自衛之策。事平亂定，保甲團練，皆逐漸廢弛。無他，專制政體之下，不容民衆有任何組織而已。說者謂：保甲制度所以不能持久之原因，以此種制度，需材孔

多，用費太鉅，此亦皮相之談，絕非探本之論。又有謂：保甲制度，宜於西北，而不宜於東南者，然則王文成及曾文正胡文忠之倡辦保甲，又何曾在西北耶？

第二節 保甲制度與三民主義

保甲與民族主義 總理有言：「中國有很堅固的家族和宗族團體，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觀念，是很深的，譬如中國人在路上遇見，交談之後，請問貴姓大名。祇要彼此知道是同宗，便非常之親熱，便認爲同姓的伯叔兄弟。真能推廣這種好觀念，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我們失了的民族主義，要想恢復起來，便先要有團體，要有很大的團體。我們要結成大團體，便先要有小基礎。彼此聯合起來，才容易做成功。我們中國可利用小基礎。就是宗族團體。此外還有家鄉基礎。中國人的家鄉觀念，是很深的。如果是同省同縣同鄉

村的人，總是特別容易聯絡。……若是拿這兩種好觀念做基礎，很可以把全國的人都聯絡起來。……中國人照此做去，恢復民族主義比較外國人是很容易的多。……（民族主義第五講）「保甲制度之戶長，即沿用家族制度中之家長，以爲嚴密民衆組織之基礎。而保甲之編組，尤注意於鄉土觀念。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儘書明文規定，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即重視人民固有之鄉土觀念而便於互相團結之意。亦即利用宗族觀念與鄉土觀念，以期團結國族爲唯一之目的。於此可見保甲制度是實行民族主義之工具。」

保甲與民權主義 總理有言：「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民權主義第一講）」保甲制度，即組織民衆制度，亦即團結民衆制度。分甲分保分區而施治，即是管理。

甲長領導十戶治理一甲之事，保長領導十甲治理一保之事，區長領導若干保治理一區之事。集若干區而成縣。縣達於省，省達於中央，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一脈相連，上下貫澈。縣長，區長，保長，甲長，爲分爲合，皆辦理全縣民衆之事。辦理衆人之事卽是政。縣區保甲之劃分，卽是管理之辦法，亦卽是治。集中人民力量，治理人民之事，卽是民權。

總理又言：「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國民黨之主義）」保甲組織，無論貧富貴賤，悉納諸組織範圍之內。可謂普遍，可謂平等，尤其無所謂階級，全民組織，莫過乎是。故合全民而組織保甲，於民權主義之精神，正相符合。

保甲與民生主義 總理之民生主義，爲改善及解決民衆生活問題。對於衣食問題，尤注意於農桑大政。「農桑之大政，爲生命脈之所關。」民生主義第三講中，尤注意增加農業生產方法之研究。所謂「機器問題」，「肥料問題」，「換

種問題」，「除害問題」，「製造問題」，「運送問題」，「防災問題」，皆屬改善農業生產之方法。而實行以上各種方法，決非個人力量所能及，亦決非一盤散沙，各不相謀，毫無組織之民衆所能舉。爲改進農村生產起見，農民必須先有組織。有組織之民衆，方可爲大規模之生產改進。準是以言，解決民生問題，須從喚醒民衆作起。實行保甲制度，以組織民衆，團結民衆，則羣策羣力，事無不舉。

第四節 保甲制度與自治

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總理在粵宣言）亦卽全民政治。但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人民參與國家政治，必須先從小處作起，集小以成大。例如十戶而有甲長，管理一甲之事，就全國之大言之，可謂極其渺小。而一甲之長，不得其人，則一甲之事無從治理，何論於全保全區全縣，更何論於全省

全國。故一甲一保，乃自治之始基。以言自治，保甲之關係，實爲至重且大。

自治目的之爲何？即在教養衛。教養衛最後效果之爲何？即在達到一般民衆安居樂業。欲求樂業，必先安居，欲求安居，必先自衛。剿匪區內，辦理保甲，特別注意自衛。所謂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條例第十一條）即在達到人民安居之效果。亦即先謀地方之安寧，進而以教以養，以完成地方自治工作。例如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水火風災警戒及救護，與夫公路支路之修築，（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七項）完全爲鄉村自治應有之工作。又如農村救濟合作組織，皆屬自治範圍以內重要事項，全在利用保甲，爲之推進。所以保甲條例之規定，謂爲在達到自治途徑，特先注意自衛則可；若謂保甲僅可以之辦自衛，不能適用於辦自治，等於食古不化。

况中國以往，辦理保甲，原屬自衛與自治並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足以表現保甲精神之所在。宋代呂氏藍田鄉約「德業相勸，過

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之規定。尤足以發揮人類互助之情緒。茲錄福惠全書關於解釋保甲之記載，則保甲效用，即可了然：

「夫保甲雖所以戢盜逃而防奸宄，其與相調相恤，以及勸善息爭之義，亦不可不講。蓋祛外侮而修內俗，以臻於雍穆熙和之化，不亦美乎？其同保甲之中，村莊之內，非族屬子弟，卽姻婭朋友，有貧難疾死者，宜互相賑其困乏。有爭鬥口角者，宜互相爲之勸解。有佻達浮薄之少年，宜規其謹厚生理。有忤逆橫暴之卑幼，宜責其改過自新。有婦人守節無資者，親族里鄰，宜爲捐助贍養，以成其志。是皆保長正鎮集長等之尙德好義者，先爲之勸導而首倡之。使存心忠厚者，亦聞風而樂效。有志上進者，亦恥惡而從善。夫非敦厚風俗興起淳良之上理哉？……………」

更就李光型（義卿）保甲說中所載，則益知保甲之爲保甲，實賴以施行教養衛之政：

「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苟一鄉之事不治，何論一縣，保甲者分之極其細而不紊，合之盡其大而不遺，故必知地方之險易，村居之疎密，聯比分甲，可行出入守望之政。知墩臺驛遞之遠近，橋梁舟楫之所屬，而後期會修建，可行奉公濟利之政。知水土剛柔之性，山澤原隰之宜，而後區種別材，可行因地利民之政。知人民生聚之多寡，地利物產之盈絀，而後勞民相勸，可行農末相資之政。知閭里疆域之息耗，居民世業之貧富，而後誘勸蓄積，可行歛散調恤之政。知姻婭族姓之相聯，比閭同里之相屬，而後讀法講諭，可行孝友睦婣之政。知田園家室之有賴，四民藝術之有託，而後分別勤惰，可行督課鼓舞之政。知剛柔知愚之異質，儉奢貞淫之殊習，而後旌淑別慝，可行勸賞刑威之政。是故一行保甲，而政俱舉矣。」

「人徒見吏胥約保之奔馳，門牌冊籍之更疊，出役應差之勞，什伍連

坐之患，而曾不聞衛教養利之政，以此民志不安，交相逃避，吏胥約保，緣以爲姦，宜共指爲擾民耳。要在爲州縣者，周覽封域，明辨水土，詢問風俗，體察人情，簡節疎目，而得其大意之所在。以次漸興，而絕無強民之迹，斯可行之久而相安也。」

據上所言，相保相育，以教以刑，皆寓於保甲制度之中。足見保甲制度，卽我國舊有之地方自治。今沿用我國舊有之良法，以之興教，以之勸農，以之推行現代種種自治事業，又有何不可？按之中央頒行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列舉鄉村自治事項，雖有二十一項之多，但賅括言之，仍不外教養衛而已。

再就中央所頒之區鄉自治各種法規，與保甲條例一加參照。又可見施行保甲制度以促成地方自治，其爲事亦較易易：

一、按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以鄉鎮坊閭隣，爲地方組織之骨幹層級，較保

甲之組織爲複雜。而人材之需要，亦較保甲爲多。（五戶爲隣，二十五戶爲闾）且其產生，皆由於各級公民大會之選舉。各級之長一日未能依法選出，則區鄉鎮各公所一日未能組織健全，所有一切自治自衛之種種章制，亦卽一日無從實施。（參看三省總部頒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訓令）

二、區鄉鎮坊闾隣各長之選舉，依現行法制，必須由區鄉鎮坊各級公民大會，及闾鄰居民會議選舉之。雖區長有暫採委任制之規定，而鄉鎮坊闾隣各長，則非實行選舉不可，此種選舉制之要義，爲注重貫徹全民政治起見，本屬至當。然凡屬公民，一律行使選舉複決創制罷免四權，似非目前漠視政治未經訓練之人民，所能行使。（參看三省總部頒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訓令）

三、中央所頒佈區鄉鎮自治本法，及其附屬條規，不下數十種，條文將及千數。其他行政法規，與此互相引證，而有間接關係者，以及各省根據中央此項法令，而另定之施行細則，或單行法規，更不知凡幾？再益以各種附屬之圖

表格式，則蔚然大觀，似此繁密複雜，不但行使主權之民衆無能了解，即承辦自治自衛之人員，恐亦對此茫然。至若現行保甲條例，及其有關係之規定，僅止三種。即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各縣民團整理條例。以上三種條例，由繁複而歸納於簡單，較諸各種自治法規，實屬易於明瞭。

(參看三省總部頒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訓令)

四、無論自治與自衛，必先澈底清查戶口，以爲各種設施之標準。有如吾人居家度日者然，薪米布帛之需用，必先知一家人口之數目，始有精確之預算，其理至顯，無待贅論。依照中央頒行之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凡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鄉鎮閭鄰長，切實執行。果若區鄉鎮閭鄰長事實上不能選出；則所謂清查戶口，即始終無切實執行之機關，彰彰明甚。(參看二十一年八月三省總部頒行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訓令，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清鄉條例

，縣保衛團法，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我國教養民散，匪伊朝夕，一般人民程度，大多數在水平線以下。目不識丁者觸目皆是。如此繁密而且複雜之自治法規，就現在一般人民智能而論，實覺行之困難。

總理深知我國民衆智力之不足，主張施行訓政；其用意在於訓練一般民衆，如何運用民權？如何實行自治？訓練民衆，必先將所有民衆以一種簡單有效之方法組織之，而後普遍訓練方可着手，鄉村自治，方可逐步推行。以保甲而組織民衆，所有訓練工作，以及自治實施，皆可迎刃而解。故私意認爲用保甲制度以實行自治，較之中央所規定各種方法，或能事半功倍。

第二章 江西省辦理保甲之演進

第一節 編組保甲之程序

語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凡事總須慎之於始，無論舉辦何事，必須先就事實環境人材經費，統盤籌劃。經費如何籌措？人材如何分配？事實與環境，何者應當牽就？何者應當改造？一一加以考慮準備，再研究進行步驟何時開始？何時進行？何時達到如何程度？何時完成？一切一切皆有精密計劃。一面依照計劃，逐步進行，自可從容將事，計日成功。反之，毫無準備，漫無計劃，手忙腳亂，曠日廢事，用力多而成功少，結局只得閉門造車，以若干表冊文件敷衍公事而已。

編查保甲，爲現行要政，誠屬最繁難之一事。不有充分準備與計劃，事必無濟。吾人在着手編組保甲之先，須將條例，逐條逐項，切實研究，澈底明瞭，得其竅要，提綱挈領，遇有困難，始能盡力排除。茲就三省總部頒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規定有關於編組保甲之程序者，分別先後列舉而解釋之，以爲辦理保甲之一助。

一、縣長於開始編組保甲之前，先將縣境所轄地方，根據實際情形，（地方習慣，山川形勢，歷史沿革，）分全縣爲若干區。（條例第二條）同時將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一律取銷，（條例第三條）依照條例規定，改編保甲。一縣地方甚大，先行分區，卽是化整爲零。以區爲單位，地方較小，編查容易着手。且劃區以後，先行任用區長。負責有人，以便事權有所責成。

二、區既確定，則分區進行編查戶口。由區長負責，一面由縣長遴選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編組。（條例第四條）委員人數之多寡，縣長儘可酌量地方情形，事實需要，自由聘定。

查江西各縣戶數至七萬以上者，僅南昌一縣。十萬以上者，僅豐城一縣。其餘各縣戶數以三萬左右者居多。而分區之數，十區者僅豐城一縣。其餘最多不過九區。以五六區者爲最多。各縣面積，最大者一萬

以上方里，全省不過四五縣。普通大都五六千方里。試假定一縣，其面積爲一萬方里，分爲五區，每區面積二千方里，則一區之四至，不過四十五里。（實際是四十四點七里有餘，卽四十四里又一百二十六丈多）其戶數爲五萬，每區平均不過一萬。假定每區聘請委員十人，幫同編查戶口，十人分布於周圍四十五里之地方，每日編查十戶，三個月卽可以實地編完。（江西初編保甲限定三個月編完）據此以觀，爲縣長者，對於編查保甲，如有密切計劃，三個月之間，足可敷用。對於區長之選定，編查委員之人選及人數，必須妥慎辦理。委員聘定之後，縣長必須召集委員，講明保甲條例之要點及方法，使之澈底明瞭。編查委員既明白編查要點及方法，自然進行順利。是委定區長與聘定委員，爲編查保甲開宗明義最重要之事，萬萬不可忽略者也。

三、委員分赴各區，實行編查保甲戶口，十戶查完，卽推甲長。十甲

查完，即推保長（條例第五條）。至保長甲長之任用，均有一定程序。（條例第十六條）

四、保甲編定後，保長召集甲長會議協定保甲規約，（條例第十八條）並繪製轄區圖。（條例第十九條）保甲內各戶長，不論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除一律加盟於保甲規約外，（條例第二十二條）並應聯合甲內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五、各保戶口編查完竣，由各保長造具壯丁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條例第十一條）各區戶口編查完竣，由縣長分別造表呈報。（條例第十條）

六、住戶槍枝，呈縣烙印。（條例第二十條）

以上所言，皆編查保甲之重要程序，亦即編查保甲之先後步驟。妥籌進行，自無困難。

第二節 編組保甲之緣起

本省自民十六年七月卅一事變後，匪禍連年，朱毛竄擾於西南，方邵出沒於東北，赤氛所屆，井里爲墟。各縣人民怵於匪患日深，羣起自衛，然以組織散漫，旋起旋仆，舉凡地方一切自治自衛工作，悉陷於支離破碎之中。及至二十年夏，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在贛成立，鑒於匪禍之披猖，爰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主張，實行黨政軍民合作之至計，爲指導督促剿匪區域黨務政務之設施及改善，以謀地方善後起見，特設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於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辦公，並就本省各縣指定四十三縣劃作剿匪區域，分爲九區。每區各設行營黨政委員分會，指定管轄縣份。所有割歸管轄之四十三縣一切黨務政務，統由黨政委員會直接處置，其各縣原有之區鄉鎮閭鄰各種地方自治組織概行停辦。一律按照總司令行營頒發之保甲條例及區辦公處組織條例分別成立區保甲各辦公處，實行保甲制度。此爲本省推行保甲之嚆矢。

上述保甲制度之推行，僅限于剿匪區域之四十三縣，於二十年十二月本省

政府改組，黨政委員會並於二十一年一月辦理結束，所有以前劃歸剿匪區域管轄四十三縣之黨政委員分會亦同時奉令撤銷，關於各縣政務仍歸還本省政府管轄。其時匪燄方張，各縣民衆自衛組織尙欠嚴密，因鑒於前此試辦保甲成績已著，亟宜賡續擴大普徧推行，當參照前行營頒布各項法規，訂定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修正江西省清查戶口規則暨修正江西省各縣頒發區辦公處鈐記及保甲圖記簡章，與夫協剿六種辦法等項規則，於同年四五等月先後公佈施行，復爲統一事權集中各縣人力財力起見，將各縣原有區公所及鄉鎮閭鄰各種自治組織一律暫行停辦。所有地方自治之精神及其重要工作悉歸納於保甲條例暨保甲規約之中。經提交第四六五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分別呈咨行政院及內政部查核備案。此爲本省推行保甲制度最初之經過情形也。

附：①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②連坐切結式樣。③保甲規約式樣。④

清查戶口規則(表七件)。(五)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六)江西省各縣保長聯合辦公處組織規則，(七)三省總部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江西省修正保甲條例對照表。

(一)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五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嚴密各縣民衆組織及便利剿匪清鄉起見根據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頒佈保甲條例參酌現情修正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切實遵照本條例之規定責成各區限期編成保甲各區編組保甲應派員分赴各鄉鎮實行指導並遴選地方上之明白事理者若干人派充保甲編查員協同趕辦

第三條 保甲之編制以戶爲單位戶立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四條 保甲須參酌各地方原有之習慣及該區域內地形之關係依左列各原則編組之

- 一、各保應在本區所轄之區域內依原有鄉鎮之界址而編組之但得併合數鄉或併合鄉與鎮爲一保不得分割本鄉鎮之一部分改隸於他鄉鎮之保

- 二、各甲由保之一方起順序比隣之家屋挨戶編組之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自立一甲五戶以下附入他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自立一保五甲以下附入他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亂全家出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逃戶歸來時令其加入編組

第五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六條 戶長由一家中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家長屬女性不願充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爲戶長
- 二・一戶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七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四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

多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各家之戶合推一甲長俟逃亡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保甲述要

三·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第九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

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轉呈縣長加給委任呈報保安處民政廳及區保安處備案

第十條

縣長或區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推選人另行改推

原推選人認爲有前項情形時經聯名呈明區長核准後亦得另行改推

第十一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大要如左

項大要如左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訂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碉樓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應備支線之修築及境內電桿橋梁暨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失業者之救濟及無業遊民之處置事項

九·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十·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二·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規約應參考現頒之通行樣式斟酌本保當地情形議定但前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款之事項應依本區域內事實必要由縣長區長特令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認為應行舉辦時始於保甲規約中規定之

第十二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署名另製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戶數人口

保 甲 述 要

三六

連同署名規約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

第十三條 保長承區長之監督指揮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

二· 輔助區長執行其職務

三· 教戒保內住民無爲非行

四· 輔助軍警搜查逮捕匪犯

五· 察看管束曾參加反革命或爲赤匪脅從而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

六·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者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之公事及公共設備或修築

八· 實行規約上所定之賞卹

九· 實行怠職罰金之征收及處理

十· 實行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議之編製

十一· 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定明應由保長執行之事務

第十四條

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一・補助區長保長執行其職務

二・清查甲內戶口編訂門牌取其聯保連坐切結

三・檢查甲內奸宄取締出境入境之人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查逮捕匪犯

五・教戒甲內住民毋爲匪行

六・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應由甲長執行之事務

第十五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署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避亂新歸者或新充戶長者均須一律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保甲規約

第十六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各戶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窩匪或從匪等情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卽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願負各戶連坐之責

前項連坐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名下劃押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取齊後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連坐切結式樣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發生左列情事時應卽報告甲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者之潛入時

二・留別處來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寄宿者之別去或旅行者之歸來時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時

第十八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即報告保長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並得先爲搜捕或檢查之應急處分

第十九條

凡偵悉赤匪有將來侵襲之企圖或知本區域內有赤匪之潛入或不穩之形勢時除依前條規定依次報告盡力協謀防禦外並應巡報附近現駐之軍警官長

第二十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一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築建碉樓公路等事務須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壯丁隊遇軍警搜捕赤匪或與赤匪作戰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如在本區域以外作戰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各保甲住戶如藏有槍械彈藥應報由甲長保長區長遞報縣政府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

軍火論

第三二條 甲長應於其住宅設辦公處保長之辦公處則就地方原有之廟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之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時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各該保長自負其責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

第三三條 保甲經費應就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

凡地方原有之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議決得優先移撥保甲經費但與其他方面互有抵觸者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四條 保甲職員均屬義務職但書記給與最低限度之津貼

第三五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在保長辦公處前張貼公布

第三六條 凡保甲住民中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之使逃者除依法科罪外該甲甲長及其結聯保之各戶長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如甲長或聯保之各戶長有知情隱庇者仍依刑法分配科罪但曾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先行報告並能協助其搜查逮捕者其甲長及各戶長免予

處罰凡應科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七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五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而無故拒絕征收或無故滯納者

三·遇有第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毀滅門牌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除前項各款外保甲規約中因督勵義務之履行而認爲必要時仍得爲怠職罰金之規定

凡科罰金而不依限繳納者經由區長轉呈縣長按日折算改科拘留

第三八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職務時由區長按其情節依左列各款懲戒之如有餘罪仍依法辦

理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譴責

三·革職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處分應先行呈報縣長核准第一款處分由區長處理後立即呈報縣長備案

第二十九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實行從優賞卹外並得呈請縣長轉報區保安處呈請分別核給獎卹

-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招致匪徒携械投誠者
- 三·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赤匪經訊明法辦者
- 四·搜獲匪黨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五·協助軍警抵禦或搜捕匪犯異常出方者
- 六·保甲所需經費之特別捐助者
- 七·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之模範者
- 八·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或斃命者

第三十條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得由縣長區長斟酌地方情形於保甲規約內補充之

保甲述要

第卅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甲內各戶連坐切結(式樣)

爲出具切結事今聯合甲內五戶以上結得在結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須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前項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爲揭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頁	縣別	區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蓋章 或畫押	甲長姓名	蓋章 或畫押	附記	

(三) 保甲規約(式樣)

某某縣某某區第幾保保甲規約

查本鎮鄉業經遵照修正保甲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某處開第一次保甲會議依保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公同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若干條凡我鄉人矢共遵守

一·本保定名為某縣某區第幾保

二·本保自保內東界第一甲編起挨次至西界第幾甲止共編成若干甲

三·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其中如某某村某某堡某某莊某某塘某山某河等處皆編入在內另附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詳記之

四·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五·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概依清查戶口規則由甲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各負據實填報之責

六·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依保甲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所遇各種事情致戶口發生異動時戶長應即日報告甲長如適值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報告

七·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爲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爲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八·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繼續鳴鑼三響應即各攜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九·凡遇匪警應鳴鑼通報或挨戶飛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十·本保甲所需之經費由左列各種財源籌集之

甲·由本保甲所管區域內之田地每畝征收穀產百分之一折合時價由主佃各半負擔之

乙·由本保內某姓某姓某宗祠公產某祠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丙·由本保住戶在外經營大商號者如某某某諸君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丁·……………

十一·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爲限

甲·書記津貼

乙·保甲會議時之茶飯

丙・壯丁出隊時之伙食

丁・紙張筆墨燈火

戊・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己・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要之雜費

前項應支項目之約數每季應先行估計一次編成預算表提交保甲會議核定每月收支之實數應編成決算表提交保甲會議核銷

十二・本保甲應行征收之經費由左列兩家共同保管之訂定月息一分如一家虧空其他一家依約願負聯帶賠償之責凡應繳納經費者得另向一家繳納取其收條為據

一・某某商號

二・某某君

十三・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擅行支付

四・除依前列各條議決保甲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決算外凡遇左列各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

舉辦之必要時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負擔亦應分別另訂規約擬具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一、如須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碉樓及其他工事時

二、如須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樑及其他交通之設備時

三、保甲中異常出力之人員如須特別優加賞卹時

四、救災用具及禦匪軍械如須特籌公款添購時

十五、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以保長爲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預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民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派定書記摘要紀錄並分別保存之

十六、凡依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除第二十七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一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爲其補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爲其補助者

三、聚衆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四、好與浮浪人往來或自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誥誡而不悛改者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

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如有不敷者應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十七・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保甲條例辦理之主保甲條例及本規約均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隨時續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十八・本規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縣以一份存保其餘一份則連同保甲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前俾眾週知

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本規約之加盟人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保甲述要

(餘類推)

說明

- 一、此項規約不過舉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制定規約者觸類傍通故僅就保甲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事項大致臚列如與該地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可酌量實情分別增減擬訂
- 二、凡保甲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免重複凡與保甲條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規約中更不得擅訂訂亦無效

(四)修正江西省各縣清查戶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興辦保甲清查戶口時適用之

第二條 各戶門牌除廟宇船戶及公共處所另行編定外其餘住戶均依各區保甲之順序挨戶編定之

第三條 凡廟宇船戶及公共處所均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不得與一般住戶相混廟宇列爲廟宇號船戶列爲船宇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宇號按照所定表式分別填寫

第四條 凡公共處所及廟宇內有住戶者其住戶仍按戶編列

第五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執行之程序如左

1. 編定門牌及清查由甲長執行之

2. 覆查由保長執行之至少按月一次

3. 抽查由區長執行之至少三月一次

第六條 縣長於各保長各甲長推定後應即按照所定戶口表及門牌樣式印發各區長督飭所屬迅速

分別編查填報

第七條 清查戶口先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於戶外易見之處毋任遺失毀損同時

所定戶口表令其據實填寫毋得虛報

第八條 清查戶口人員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寫令其親自畫押其態

度務須誠懇和平不得粗暴

第九條 戶口查竣後由甲長將甲內戶口表彙訂成冊送由保長存查一面由保長另造戶口冊一份送

由區長編造本區戶口統計表呈送縣長彙核其各保所造之戶口冊即存區辦公處備查

縣長俟各區戶口統計表呈報齊全後應即彙造總表分別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第十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除依前條彙造戶口冊外並將本保現有壯丁人數另造清冊報由區長彙造

總表轉呈縣長存查

第十一條 戶口有異動時各戶長應立即報告甲長依次遞報至區長以憑更正原冊甲長對於本管甲內

戶口之異動有隨時查察之責其有不報者應依保甲規約所定罰則處分之

第十二條 廟宇船戶匪徒易於混跡應由所在地之保長甲長隨時特別注意

第十三條 凡旅館宿舍除照普通住戶清查外並應飭立循環簿將來去旅客逐日照式填寫呈報甲長轉

報保長查閱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自開始編查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辦竣彙報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船戶戶口清查表

省 縣 第 區 第 保特編船字第 號

類 事	戶 長	親 屬 稱 謂	同 居 關 係	備 工	共計		現住	他往
					男	女		
別	姓				口	口	口	口
別	名				口	口	口	口
男	已未				口	口	口	口
女	嫁娶				口	口	口	口
	年				口	口	口	口
	籍貫				口	口	口	口
	是否				口	口	口	口
	識字				口	口	口	口
	住居				口	口	口	口
	年數				口	口	口	口
	職業				口	口	口	口
	家中				口	口	口	口
	有無				口	口	口	口
	槍械				口	口	口	口
	他往				口	口	口	口
	何處				口	口	口	口
	附				口	口	口	口
	記				口	口	口	口

說 明

- 1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所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依住戶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 2 凡船各以戶計
- 3 清查時雖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 4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5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清查表

寺廟戶口清查表

省 縣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門 牌 廟 字 第 號

寺廟名稱

所在地

類 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是 否 識 字	住 居 年 數	剃 度 年 月 日	附 記
	僧 道 名 稱	姓 名 或 法 名						

共 計	徒							衆		備		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

1 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剝等皆屬之
 2 僧道名稱皆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

3 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

4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5 籍貫指俗家籍而言

6 調查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7 清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8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清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9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10 其他關於清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清查表

明

公共處所戶口清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 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所在地)

公官私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說明

說明	共計		傭工人數		其他人數		辦事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2 祠堂會館醫院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以住戶戶口論								

省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備考	計總				類別		普通戶口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女	男	女	男	戶數	人數		
					總數	口人		
					住往	現他		
					丁	壯		
					字識	否是		
					有無	職業		
					者居	同屬家非		
					數	戶		
	女	男	女	男	總數	口人		
					住往	現他		
					有無	職業		
					英	國籍之區別		
					美			
					德			
					法			
					俄			
					日			
					他其	無		
					人籍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報例

一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一致推在區者標題欄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
 一各區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名各縣報廳者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
 一本表所列添屬格式其行數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加之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備考	計總				區別		類別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數	戶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造報機關署名蓋章</p> <p>埠報例 一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 二 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戶口統計第一表真截例於本表適用之</p>					住往丁字	現他壯識	有無	職業	非家	者居同屬	數	戶	數	口	人	住往丁字	現他壯識	佛道教耶穌天主其他	宗教	數	處	處公	所共			

保甲述要

門牌式

存	根
省 縣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第 保第 甲	第 戶戶長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省 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明 令清查戶口亟應切實辦理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清查完竣除造册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

牌 門

明 說	全戶共計	傭工		附住		親屬		戶長	省 縣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類 別 <small>調查事項</small>	姓 名	年 歲	居住年數	職 業	附 記								
三 二 一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長														
<p>四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p> <p>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居住傭工有遠移及增減時須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牌上註明增減</p> <p>二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p> <p>一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清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p>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保 甲 述 要

五 五

(五)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五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便利縣政之實施並辦理保甲清鄉起見參照縣組織法區公所制度特制定區

辦公處組織條例

第二條 各縣應劃若干區及各區辦公處之所在地須參酌原有之界域及管理之便利由縣長定之各

冠以某縣第幾區之名稱分別繪具圖說依次呈報民政廳及區保安處查核備案

第三條 區辦公處設區長一人區員一人或二人書記二人或三人各區區員書記名額之多寡依縣份

之等次事務之繁簡由區長呈報縣長核定之書記由區長自行委任

第四條 區長之職務大要如左

一·輔助縣長監督指揮所屬區員及書記執行其職務

二·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之情況

三·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之執行職務

四·依保甲條例或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

第五條 區長區員以本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區長由縣長遴選薦

請民政廳委任區員由區長薦請縣長委任但本縣中如不易得適當之人時得暫由他縣住民
避用

一·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曾在地方上歷辦教育公益事業者

三·曾受區長或訓政之訓練畢業者

四·曾在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嗜吸鴉片有不規則行為者

第七條

區辦公處處理事務之情形縣長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派員巡視之兩個月內每區
至少舉行巡視一次

一·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區內承辦事項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他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任

四·區內必應周知之法分會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五·區辦公處經費之收支能否適合

六·區辦公處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

七·保甲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八·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所加之指導誥誡嘉獎或其他之處分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八條

區辦公處處理事務之情形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按區分班加以考詢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爲輪往巡視該區之期則該區之考詢應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屬各科主管之事務得由各主管科行之並得令與有關係之職員詳加說明促其注意協議進行

第九條 凡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及協議進行事項應筆錄其要須編成考詢錄每月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條 凡各區應行舉辦之保甲及其他一切政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者縣長得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會開講習會就新頒法規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
各區書記及其他有關係之職員經縣長之許可亦得加入為講習員

偽十一條 每次講習會各區應受講習之員額應開講習之期間暨應行講習之科目及時間由縣長酌定之

講習會之講師由縣長指定縣政府職員或其他特約人員任之

第十二條 每次講習完畢後應將各區講習員分一組就講習科目口試筆試加以考驗以定各組講習之成績其經講習毫無成績者應速令該區改派得力人員到會重加講習

每次講習之科目期間各科担任講師之職銜姓名及各組考驗之問題答案暨其他足供參考之材料應由縣長編成講習報告書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十二條關於巡視考詢及講習之規定區長對於保長甲長及其他有關係之職員得參酌辦理

第十四條 區長區員及書記之薪給依所屬縣份之等次及地方生活之情形由民政廳製定標準列表另

令行之

區辦公處經費仍照省政府第二四五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之丁米項下帶徵百分之十五自治附稅內酌量支給由各縣政府編造收支預算書呈由民政廳核准施行但甫經規復確無收入縣份得呈請省 政府核准酌由省庫補助

第十五條 區長得就地方上之明白黨義政務聲望素孚者聘為區佐理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六條 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其違法失職者縣長得呈請民政廳罷免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縣政府自定依次呈報民政廳及區保安處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江西省各保甲長聯合辦公處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
五三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為指揮便利及住戶過多之鄉鎮編成各保間得收聯絡效率起見除照保甲

條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每區以設四處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轉呈省保安處核定之並分呈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各區長依地勢上及習慣上之便利劃定應行聯合之各保選擇適中地點設置保長聯合辦公處並繪具圖說呈由縣政府核定分別轉呈省保安處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應冠以某縣第幾區第幾字樣

第六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設置左列各員

一、主任一人由現任各保長推定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委任分別轉呈省保安處民政廳備案其事。務過繁需人佐理者得置事務員一人由主任荐請區長委任並轉請縣政府加委

二、書記一人或二人由主任委用報請區長備案

第七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爲無給職事務員書記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主任如不稱職得由區長令飭聯合各保保長改推轉呈縣政府分別任免並分呈省保安處民政廳備案其有違法瀆職者併應查明事實呈請依法究辦

第九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之任務如左

一、督促各保長執行保甲條例及現行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辦理聯合各保之公共設備及修築事項

三、辦理聯合各保之聯防清剿事項

四、辦理聯合各保之其他共同事項

第十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每月應召集聯合各保保長舉行會議一次討論一切重要事項如遇特別情事並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左列事項須經聯合各保保長會議審議

一、保長聯合辦公處之籌措事項

二、保長聯合辦公處辦事細則及關於審定聯合各保之保甲規約事項

三、聯合各保應興應革之共同合作事項

四、區長交議事項

五、各保保甲會議不能解決之事項

第十二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之經費由聯合各保分担其經費之徵集及收支並應依照保甲條例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保安處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江西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對照表
 三省總務會議通過
 廿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
 廿一年八月
 日

第 一 條 說 明

江西政府為嚴密各縣民衆組織及便利剿匪清鄉起見根據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頒佈保甲條例參酌現情修正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第 二 條

各縣政府應切實遵照本條例之規定責成各區限期編成保甲各區編組保甲應派員分赴各鄉鎮實行指導並遴選地方上之明白事理者若干人派充保甲編查員協同趕辦

剿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第 三 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

按以上第三第四兩條文修正條例從略另於各縣

	規定改編保甲	完成保甲制度限期進度表詳明規定之
	<p>第 四 條</p> <p>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p>	
<p>第 三 條</p> <p>保甲之編制以戶為單位戶立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p>	<p>第 五 條</p> <p>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p>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相同
<p>第 四 條</p> <p>保甲須參酌各地方原有之習慣及該區域內地形之關係依左列各原則編組之</p> <p>一、各保應在本區所轄之區域內依</p>	<p>第 六 條</p> <p>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p> <p>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p>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原有鄉鎮之界址而編組之但得併合數鄉或併合鄉與鎮爲一保不得分割本鄉鎮之一部分改隸於他鄉鎮之保

二、各甲由保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自立一甲五戶以下附入他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自立一保五甲以下附入他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亂全戶出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逃戶歸來時令其加入編組

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

	<p>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 就各戶編查</p>	
	<p>第 八 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 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 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會館宿舍 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p>	
	<p>第 九 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按次發給門 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 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p>	

	<p>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p> <p>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p>	
	<p>第十條</p>	
	<p>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為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p>	
	<p>第十條</p> <p>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p>	<p>按以上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五條所規定修正條例從略另於修正江</p>

第五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西省各縣清查戶口規則
詳明規定之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
相同

第六條

戶長由一家中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家長屬女性不願充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為戶長
- 二、一戶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為戶長
-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
相同

第七條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公推但遇第四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多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各家之戶合推一甲長俟逃亡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保充保長及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按以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第九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轉呈縣長加給委任呈報保安處民政廳及區保安處備案

第十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條

縣長或區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推選人另行改推
原推選人認為有前項情形時雖經聯名呈明區長核准後亦得另行改推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字略有異同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關於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一則由縣長或區長查明令行改推一則由縣長查明並於第二項規定區長查明亦得呈請核准改推此其職權上不同之點

第十一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大要如左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訂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礮樓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應備支線之修築及境內電桿橋梁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關於失業者之救濟及無業游民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礮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梁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關於失業者之救濟及無業游民之處置事項一則於條文第八款規定一則從略此其不同之點

之處置事項

九、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十、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置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二、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規約應參考現頒之通行樣式斟酌本保當地情形議定但前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款之事項應依本區域內事實之必要由縣長區長特令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認為應舉辦時始於保甲規約規定之

第 十 二 條

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 十 九 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署名另製保甲區域所管之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戶數人口連同署名之規約呈山區長轉報縣長備案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

保長承區長之監督揮指負維持保內秩序安寧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
- 二、補助區長執行其職務
- 三、教戒保內居民無為非行
- 四、補助軍警搜查逮捕匪犯
- 五、察看管束曾參加反革命或為赤匪脅從而現已改悔過自新者
- 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者
-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之公事及公共設備或修築

- 一、監都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補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 四、補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而現已改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 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

<p>八、實行規約上所定之賞卹 九、實行怠職罰金之征收及處理 十、實行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議之編製 十一、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定明應由保長執行之事務</p>	<p>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p>	
<p>第十四條</p>	<p>第二十一條</p>	
<p>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一、補助區長保長執行其職務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訂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查甲內奸宄取締出教境入境之人 四、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查逮捕匪犯 五、教戒甲內住民無為非行</p>	<p>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補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p>	<p>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p>

<p>六、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應由甲長執行之事務</p>	<p>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p>	
<p>第十五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避亂新歸者或新充戶長者均須一律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保甲規約</p>	<p>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p>	<p>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p>
<p>第十六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各戶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窩匪或從匪等情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贖宥隱匿願負各戶連坐之責 前項連坐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名下書</p>	<p>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保聯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贖宥隱匿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p>	<p>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p>

押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取齊後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連坐切結式樣另訂之

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十條

第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發生左列情事時應即報告甲長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 一、知有形跡可疑者之潛入時
- 二、留別處來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寄宿者之別去或旅行者之歸來時
-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時

-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待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即報告保長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並得先為
搜捕或檢査之應急處分

第 十 九 條

凡偵悉赤匪有將來侵襲之企圖或知
本區域內有赤匪之潛入或不穩之形
勢時除依前條規定依次報告盡力協
謀防禦外並應巡報附近現駐之軍警
官長

第 二 十 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
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
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
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 二 十 一 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至第七
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礮樓

第二款之情形時得先為搜索逮捕之
緊急處分

第 二 十 六 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
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
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
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 二 十 七 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
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礮樓

第 二 十 七 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
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礮樓

按以上第十九條有偵悉
赤匪有侵襲企圖等情應
盡力協謀防禦並報附近
駐軍官長之規定令頒條
例從略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
相同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
略有異同關於壯丁氏年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
略有異同關於壯丁氏年

公路等事務須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壯丁隊遇軍警搜捕赤匪或與赤匪作戰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各保甲住戶如藏有槍械彈藥應報由甲長保長區長遞報縣政府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丁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齡一則規定二十歲以上四十以下一則規定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此其不同之點

第 二 十 八 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按以上第三八條關於編組及訓練之規定修正條例從略另於各縣完成保甲制度限期進度表及普遍訓練辦法詳明規定之

第 二 十 九 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列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按以上第二十九條關於圖記之規定修正條例從略另於修正江西省各縣頒發區辦公處鈐記及保甲圖記簡章詳明規定之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告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按以上第三十條關於槍枝烙印之規定修正條例未列專條具見於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內

第二十二條

甲長應於其住宅設辦公處保長之辦公處則就原有之廟宇或公共處所借用之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之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時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各該保長自負其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

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 二 十 三 條

第 三 十 二 條

保甲經費應就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凡地方原有之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議決得優先移撥保甲經費但與其他方面互有抵觸者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戶徵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議決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關於保甲經費一則有但書之規定一則從略另於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辦法詳明規定之

第 二 十 四 條

第 三 十 三 條

保甲職員均屬義務職但書記給與最低限度之津貼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第二十五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在保長辦公處前張貼公布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甲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二十六條

凡保甲住民中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之使逃者除依法科罪外該甲甲長及其結聯保之各戶長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如甲長或聯保之各戶長有知情隱庇者仍依刑法分別科罪但曾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先行報告並能協助其搜查逮捕者其甲長及各戶長免予處罰凡應科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有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隱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按以上兩條文照文字略有異同

第二十七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五條所指之保

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而無故拒

絕征收或無故滯納者

三、遇有第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

匿而不報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毀滅門牌

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除前項各款外保甲規約中因督飭義務之厲行而認為必要時仍得為怠職

罰金之規定

凡科罰金而不依限繳納者經由區長

暫呈縣長按日扣算改科拘留

暫呈縣長按日扣算改科拘留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定之

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

征收或滯納者

三、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

匿而不報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

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

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

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

科拘留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職務時由區長按其情節依左列各款懲戒之如有餘罪仍依法辦理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譴責

三、革職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處分應先行呈報縣長核准第一款處分由區長處理後立即呈報縣長備案

第二十九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實行從優賞卹外並得呈請縣長轉報區保安處呈請分別核給獎卹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譴責

三、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

略有異同關於第一款所列事實一則於本條第二

項規定區長處理後呈報備案一則於本條規定區

長得按其情節呈報大致相同關於第二第三兩款

所列事實一則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先呈報縣長

核准一則於本條規定得按其情節呈報此其職權

上不同之點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

略有異同關於招致匪徒携械投誠一款令頒條例

-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招致匪徒携械投誠者
- 三、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赤匪經訊明法辦者
- 四、搜獲匪黨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五、協助軍警抵禦或搜捕匪犯異常出力者
- 六、保甲所需經費之特別捐助者
- 七、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之模範者
- 八、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或斃命者

第三十條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得由縣長區長斟酌地方情形於保甲規約內補充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從略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略有異同

按以上兩條文對照文字相同

第三節 編組保甲之進度

本省舉辦保甲，在二十二年九月以前，係由省保安處總其成。其進行要點，分述如左：

一、停辦區公所及鄉鎮閭鄰等組織，重行劃定區域嚴選區長分別成立區辦公處

二、督飭各縣於各區選派指導員編查員，實行保甲編組。

三、解釋各縣編組保甲之各項疑義。

四、派員分赴各縣各區各保各甲實行視察督促糾正。

五、審核保甲組織之正誤及左列各事之進行：

(1)保甲會議 (2)保甲規約 (3)連坐切結 (4)保甲區域圖 (5)保甲戶

口表冊 (6)壯丁隊表冊 (7)保長聯合辦公處 (8)保甲長辦公處

六、督促各縣一律清查戶口，並審核其辦理成績。

七、督促各縣推行保甲制度於匪化區域。

八、考核縣長區長保長甲長舉辦保甲之成績。

爲明示各縣限期完成保甲制度及循序課功起見，爰由民政廳依照保甲條例及各種有關條規，分析個性，鑑別緩急，權衡先後，規定各縣完成保甲制度限期進度表，將保甲進程序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工作限二十日，第二期工作限五十日，第三期工作限二十日，共九十日次第完成。是項進度表，係廿一年六月三十日頒發，惟各縣奉文有先後，以其奉文日期考，之最遲者十月十日以前，可以一律完成。嗣以各縣限於實際狀態未能一律完成，復經一再展限，截至是年十二月止，除興國永新蓮花寧岡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雩都安遠尋鄔等十二縣尙未收復，又鉛山萬安兩縣半係匪區，橫峯大庾兩縣收復未久，暨贛南毗連粵境各縣，係依照粵軍命令組織劇共團，合共十九縣外，其舉辦保甲者

實得六十二縣。此六十二縣中依照規定第一期工作完全成功者計四十七縣。達五六成者計十三縣。達三四成者二縣。第二期完全成功者十六縣。達五六成者二十五縣。三四成者十五縣。正着手進行者六縣。第三期達五六成者十七縣。三四成者十二縣。正着手進行者三十三縣。茲將原規定各縣完成保甲制度進度表所定各期工作，分列於次，用備參考：

第一期工作要目 期限二十日

一、各縣政府奉到關於保甲各項法令，縣長應督率所屬職員詳加研究充分明瞭。

二、召集全縣各區各法團代表會議進行上之一切籌備事項，並說明保甲制度之要點及其推行之理由。

三、督飭區公所改組區辦公處，或重行劃定區域確定區辦公處地點。（同時佈告停辦區公所及鄉鎮閭鄰等組織）

四、選定區長呈請委任，或加委，限期成立區辦公處呈請頒發鈴記，在未奉到前准暫借用區公所鈴記。

五、督促各區區長選定編查員及指導員。

六、召集各區區長及保甲編查員指導員開講習會討論以下三事：

(一)對各種條規之研究。

(二)討論編組時之程序，及進行上之手續。

(三)規定開始編組日期。

七、預備清查戶口各種表冊及門牌。

八、繪具分區圖說呈報。

第二期工作要目 期限五十日

一、各區編查員指導員依期分赴各鄉鎮實行編組保甲依照保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二、確定戶長推定保長甲長依照保甲條例第六、七、八條之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二事：

(一)推定前之指導。

(二)說明保甲之責任。

三、依次委任保甲長督促成立保長甲長辦公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

四、各區召集全體保甲長開講習會討論以下三事：

(一)對清查戶口各種表冊之研究與說明。

(二)清查時之手續及其應注意之事項。

(三)規定清查之起訖日期。

五、依期清查戶口編訂門牌依照清查戶口規則第五、六、七、八各條之程序辦理。

六、彙集戶口表冊。

七、編造戶口統計表呈報。

八、造具全縣保甲統計表及保長名冊呈報。

第三期工作要目

期限二十日

一、編定壯丁隊，由保長查照戶口冊所列二十歲（現改十八歲）以上四十歲（現改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編成、另造壯丁清冊呈報縣長查核。

二、各區辦公處督促各保長分別召集保甲會議，議定以下二事：

（一）保甲經費之籌集。

（二）保甲規約之制定。

三、保甲規約制定後，由保長及各甲長戶長等，一律署名。

四、製定保甲區域略圖連同規約呈縣備案。

五、督促辦理連坐切結，並說明其效果及瞻徇隱匿之責任。

六、縣長之巡視考詢與講習。

七、區長之巡視考詢與講習。

八、縣長區長抽查保甲戶口。

九、厲行覆查抽查及異動登記辦法。

十、完全實行保甲條例所定之各種任務。

第四節 保甲人員之產生與訓練

保甲爲自治之初基，故本保本甲事務，限於本保本甲人員担任。戶長由一家中家長充之。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至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又保長聯合辦公處爲各保聯合設立，其保聯主任，卽由聯合各保長中互推。是保甲人員之產生，均得之於真正民意，實爲民治之基礎。至訓練方法，分爲規模訓練；與精神訓練兩種。分述如次：

一、規模訓練 由縣長召集各區保甲人員開講習會，講習保甲條例，清查戶口規則等條文意義，以及編組步驟，聯保連坐具結辦法，剷共義勇隊救災，禦匪，建築碉堡，公路，送信，運輸，偵探，嚮導，各項工作之有效方法，以期充分明白了解，然後運用得當。蓋保甲講習會，實等於教育機關也。至保甲條例規定之指導抽查等工作，亦即所以促成規模訓練之完成。

二、精神訓練 精神訓練，等於精神講話。省保安處編有保甲制度講演書籍頒發各縣，垂爲保甲人員教範。關於精神訓練標準，酌定五點：一曰明事理，二曰知羞惡，三曰一心志，四曰普親愛，五曰共生死。

第五節 協剿時期保甲之整理

本省保甲自二十一年六月底起，實施普徧編組，截至二十二年九月止，除

未經收復區域外，其餘各縣雖經督促依限完成，然一考其實際，大都略具型模，殊尠成效，揆厥原因，不外數端：

保甲條例僅就平時一般情況爲之規定。若一按其實際，則被匪區域與安全區域情形絕對不同，即鄰匪區域與收復區域情況亦異，各保甲長及壯丁隊所負任務既有守常應變之分，則於軍事進展之際，自有斟酌先後緩急之別。苟不因時因地一例措施，鑿柄扞格，其何能濟。此其一。

編組保甲程序，固應先編保甲，選定保甲長，然後規定任務。清查戶口，制定規約，編練壯丁，循序漸進，以底於成。然在收復匪區則異是；蓋農村已經破壞，民衆流亡未歸，保甲人選何能驟定。若必待保甲長正式產生然後準備進行，則地方秩序一日不恢復，保甲必一日不能編竣，亦即地方一日無人負責。廢時失事，軍民之合作無期。此其二。

保甲任務，在保甲條例規定綦詳。乃各縣政府往往不明任務所在，僅求形

式之具備，不重精神之設施，一經戶口冊籍造成，即認爲編查就緒，能鳴鑼集會，即譽爲成績優良。至於民衆是否團結，清鄉是否實行，以及輔助軍警搜捕匪犯，建礮築路，檢查行人，教誡居民，監察反動，種種重要工作確有成績表現，概未加以深切注意、觀點既誤，成效難期。此其三。

保甲之編組，端在協剿清鄉。而清剿之要旨，尤在鼓動民氣激勵其同仇敵愾之心理，堅強其自立自保之信念，萬衆一心，運用其整個力量。庶幾一縣境地，形成鐵壁銅牆，無隙可乘，無懈可擊。清鄉之力量在此，保甲之成績亦在此。然一考察各縣實際工作，對於民氣毫無鼓舞之方，聽其沓泄，匪來則張皇失措，匪去復苟且偷安，甚至將剿匪之責完全諉之於軍隊，如軍隊不將匪患完全撲滅，則保甲終無編組完成之時，政治民力，兩失其效。此其四。

以上各點，或基於觀點之錯誤，或因於奉行之不力，舉辦年餘終難嚴密，此委員長南昌行營所以有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之頒行，而本省保

甲遂入於整理之時期。其實施整理程序如次：

一、按各地治安情形劃分為清鄉自衛保甲三區連鎖辦理其區分如次：

(一) 凡匪區經我軍新收復而秩序尙屬紊亂，保甲尙未開辦特須注重清鄉工作之區域爲清鄉區。

(二) 凡緊接清鄉區之裏層有少數零匪未清而保甲組織尙不健全特須嚴切注重自衛工作之區域爲自衛區。

(三) 凡緊接自衛區之裏層，匪患之顧慮甚少，應按保甲條例嚴密組織之區域爲保甲區。

一、各區工作進行之期限，自劃區之日起，其規定如左：

(一) 清鄉區自收復後，應於一個月促進爲自衛區。

(二) 自衛區應於三個月內促進爲保甲區。

(三) 保甲區無論現已進至如何程度，應於兩個月內一律組織完成。

三、清鄉區主要工作：

(一) 勸告離鄉士紳迅速回籍，參加協助清鄉工作。

(二) 佈告各地流亡促令回籍。

(三) 依法組織清鄉善後委員會。

(四) 督促清鄉人員及優秀青年分組出發辦理暴露赤匪罪惡，登記未逃民衆，組織民衆，及設法使民衆自動的澈底覺悟，實行其仇匪捕匪殺匪等工作，並堅決地熱烈地表示毫無灰色份子的存在。(以不打匪便是匪爲唯一的口號)

(五) 就現有之壯丁組織剿共義勇隊，充實其刀矛土槍土炮火藥等件，並鼓舞其熱烈之情緒，使其担任搜查境內餘匪及匪物，並於當地扼要處所無分內外布置崗哨，搶修碉寨，堅固自衛防線，封鎖匪區物質。

(六)在初收復期間，將老弱婦女等分別編組童子隊壯婦隊尊長隊（使其稍有系統便於使用爲限，不必使其站隊及持武器）授以相當任務（如守望送信召回難民及特別偵探等等）多方安慰其人亡家破之傷感，鼓勵其一致仇匪之情緒，俾其充分發揚家庭之觀念及親戚之情感，以完成民衆之總動員。

(七)實行取具連坐切結，不准有通匪窩匪或藏匿匪物情事。

(八)前項民衆組織，應在軍隊掩護之下取公路幹路爲基點或取一點，或數點爲核心，逐漸擴張其組織，並使各隔絕之區打成一片，形成鐵板，不令中間稍留空隙。其在兩縣間之空隙地區，應由兩縣共同負責，彼此聯繫，不得稍爲推諉。每一區組織完成後，應請由軍政長官或派員點驗並加以訓慰。

(九)招撫投誠赤匪及脅從民衆，尤須特別獎勵携械投誠，及投誠後，

利用其熟悉匪方情形，引導捕匪。

(十)就所得之匪槍適當編組爲保衛團隊，分配於各衝要之地點。

(十一)請款振濟難民妥爲安置，如能工作，應儘量的搶修各衝要地點之土圩或碉寨，使鄉村編成圩寨羣。

(十二)調和來歸難民與未逃民衆之情感，嚴防互相仇視與報復，(以不算舊賬爲唯一口號)並依照奉頒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解決糾紛。

四、自衛區除連續辦理清鄉區未完工作外，其主要工作如左：

(一)整理清鄉善後委員會，健全其組織，鼓勵其不專恃軍隊剿匪之心理。

(二)督率清鄉人員及優秀青年幹部，以縣城及有軍隊長期駐守之市鎮爲核心，將附近民衆組織健全，逐漸向外擴張以爲各區模範。

(三)應軍事交通之需要，當以交通道路爲幹線，如已修成之公路或橋

梁等，先從幹道兩旁十里以內組織健全，逐漸向兩邊擴張，使兩幹路中間地區組織綿密鞏固打成一片。

(四)組織一區即堅固一區，不許稍有弱點，使成鐵板，並不時向外伸張。務使匪擾範圍，日見消縮，安全地區日臻擴大。

(五)已有組織地區之中間，如有空隙，應各就有組織之地區爲依託，從兩面或多面同時擴張組織，務使打成一片，形成鐵板。

(六)剷共義勇隊務須選擇急公好義且能作戰剿匪之士紳，或在鄉軍人督率指揮，切實編組，充實其刀矛土槍土炮火藥等件，認真訓練。使能負擔守崗放哨搜捕潛匪偵探匪情及清查檢查封鎖匪區等任務。切忌用不能號召與不能剿匪之人員，使剷共義勇隊成爲麻木不仁，壓榨民衆之機關。並須剷除地痞流氓，以去障礙。

(七)於已有組織之邊境，及其內部之衝要地點，廣築土圩或碉寨，使

其星羅棋布，以杜匪之覬覦，而堅強民衆仇匪捕匪殺匪之氣勢。

(八)土圩碉寨築成後，用堅壁清野方法，將所有糧食物品，搬移於碉內，以防赤匪襲搶，並實行併村積穀。

(九)加緊招撫投誠工作，並須獎勵携槍投誠及擴大歡迎，投誠後引導捕匪之份子，以瓦解與我接近之匪區，對於脅從民衆，尤須注意安輯。

(十)境內安全地區如已編查保甲，應鼓勵其繼續團結互助之情緒。切實健全壯丁隊或劇共義勇隊之組織，使其效能陸續發展。萬不可居安忘危，消縮其防匪仇匪之氣勢。

(十一)運用團隊及保甲力量，清查戶口，並注重戶口異動登記，實行連坐切結，查驗自衛槍炮登記烙印編號，並發給執照。

五、保甲區除連續辦理自衛區未完工作外，其主要工作如次：

(一)運用團隊及保甲力量，注意內部份子，並嚴密查拿祕密活動匪徒及灰色份子。

(二)按保甲區分，於每保或聯保，選擇衝要地點增築土圩碉寨，以爲自衛之依據。

(三)對於地方團隊之官兵，應嚴加考察，認真甄別，不許有地痞流氓與腐敗份子，及老弱在內。並切實訓練妥爲分配防務；即使四境無虞，亦不斷的令其更番游擊，尤以夜間及雨雪天爲最要。

(四)壯丁隊之編練須嚴厲督促，以臻健全。並應分區分鄉舉行各種比賽，擇尤獎勵，以提起民衆之興會。

(五)按照原有清查戶口表冊，舉行清查；如發現與戶口不符者，嚴予盤詰究辦，一面立加改正。

(六)戶口異動登記是否翔實，應不時抽查。如未舉辦，即督促迅速辦

理。

(七) 檢查保甲連坐切結，辦理是否切實及齊全。如不切實或不齊全，即嚴予糾正，並督促一律辦竣。

(八) 對匪區嚴行封鎖於扼要地點，佈置崗哨，檢查行人。

(九) 慎重保甲長人選，並訓練之。

本省保甲，經此次分區整理之後，除少數新收復縣份（寧都，雩都，會昌，瑞金，石城），尙未編組完全外，其他各縣均已次第完成。但以種種原因，亦間有未臻健全之域。

附(一) 江西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況統計表

附(二) 各縣剿共義勇隊組織實力現況表

第 二 行 政 區								區
萬載	慈化 政治局	宜春	分宜	新喻	上高	宜豐	萍鄉	高安
五	四	六	四	七	六	八	六	六
二六	一六	三三	四九	四七	二六	二六	七三	二九
三一九	二九三	四八五	五九九	三四二	三〇七	一九二	八〇八	六六七
三、〇八九	二、九三三	四、六三三	六、〇〇五	三、四八三	三、一六九	一、九四五	八、〇二五	七、〇五三
三〇、三三三	二九、五六二	四五、九二五	六四、六二九	三六、六三六	三三、一三二	二七、三六五	八〇、二一四	六九、二一六
一一五、五四八	一六一、二二〇	二六七、八七四	三一九、四八三	一五一、三〇三	一三七、七二四	一二二、八二五	四二二、六四〇	三六〇、二八六
二〇、九二二	二七、三九三	四五、五一九	五二、二〇六	二二、〇四九	一八、八三二	二七、八八四	一三九、六四九	五〇、二九〇
該縣二三四五六等區因匪多未編完全其第三區業經劃歸慈化特別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五六兩區已劃歸慈化特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第三區尙未設保聯	該縣第二六兩區因匪未編完全		該縣第二區常被匪擾未編保聯又二三兩區之一部份已劃歸找橋特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二三四六各區因匪尙未編完又第六區之一部份已劃歸慈化特區政治局管轄	

第		區 政 行 三 第							第
湖 口	九 江	找 橋 政 治 局	永 修	銅 鼓	奉 新	靖 安	修 水	武 寧	
五	八	五	六	四	六	六	七	五	
二八	二六	二〇	二九	一五	二七	三〇	六二	一四	
二五六	四三三	二七〇	一八六	二二二	二四四	一六六	四四六	二九〇	
二、八一	四、八二		一、八五八	一、二九四	二、四四八	一、六五三	四、四九三	二、六八六	
二六、五〇	三八、六四七	二五、〇三二	一八、二一九	一二、一二二	二五、二九六	一六、七〇三	四四、四三三	二八、六四六	
一一〇、〇九一	一九三、九四九	一五四、二五七	一一四、五六六	五五、八三九	一六二、八五六	七九、六三三	二二一、〇六八	一八八、二四九	
一五、四一七	二二、九三一	四二、八六七	一九、二五二	一五、九〇四	三三、六二五	一三、九七四	四五、〇六六	三四、一六二	
	該縣原列戶口係全縣數目今劃出一部份列歸九江市		上列係據該縣整理保甲主任表報之數惟壯丁數未報明暫仍其舊	該縣各區因匪尙未編完全	該縣第五區之一部份已劃歸找橋特別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三六七等區尙未編完全其第三區及第二區之一部份業經劃歸找橋特別區政治局管轄		

第五區				第四區				
德 興	浮 梁	樂 平	鄱 陽	瑞 昌	德 安	都 昌	星 子	彭 澤
五	六	八	一〇	四	四	六	四	六
一二	二三	四〇	六〇	一七	二二	三九	一六	二六
五七	三六一	四九七	七三九	二二〇	一四九	四二七	九七	一五三
五二三	三、七二九	五三三五	七、三二二	二、三二六	一、二五七	四、一〇三	一、〇六三	一、六六四
四、八七九	二四、七七七	五三、六二五	六九、四〇〇	二四、五五九	二三、〇五二	四一、一三三	二二、六六六	二〇、三九一
二六、五〇九	二二二、九二五	二六三、三三六	四三七、六六五	一五九、四六九	六七、二二九	二二三、五〇四	八七、九二一	二二〇、五七七
三、九二	三六、〇一一	六〇、四二四	七九、三四九	三四、〇五四	二三、一四七	三、三二	二二、二七九	一八、一七五
上列係據第五區專員及整理保甲主任表報之數	上列係據整理保甲主任表報之數	上列係據第五區專員及整理保甲主任表報之數	上列係據第五區專員呈報之數	全	上列係整理保甲主任表報之數	該縣原係十區裁併爲六區		上列係整理保甲主任表報之數
				右				

第		區政行六第					區政	
金	臨	弋	鉛	廣	玉	上	餘	萬
谿	川	陽	山	豐	山	饒	干	年
四	八	六	四	四	七	七	七	六
二四	六六	一八	三五	二九	四三	三三	三五	三三
二七〇	七三九	九二	二四二	四四九	四六六	五五五	四九一	二四二
二、七〇五	八、四二五	九三四	二、四四三	四、六三四	四、五五三	五、二〇一	四、五五三	二、二六六
二九、三四七	九五、〇一九	八、四九二	二四、六〇三	四七、三九八	四九、一五六	五二、六五七	四九、二五	二三、一六一
一一四、二五四	四七、二九七	五、五九〇	一三四、九九〇	三三、四〇七	二五二、三三二	二九〇、七八〇	二八三、八三一	一三七、七六六
四六、五七〇	九三、五五六	一一、五四六	一五、八三七	二九、五七九	三五、三六八	三三、五五六	五、三三六	二一、五四〇
		該縣四五兩區及一二區一部份均尙未編	該縣第二區因匪未編完全	該縣二三兩區尙有未編完全	該縣保甲尙未編完全	該縣四五六等區尙未編完全	上列係據第五區專員呈報之數	全 右

第八行				第七行				
宜黃	南豐	南城	樂安	崇仁	餘江	貴谿	資谿	東鄉
六	七	六	五	五	六	八	五	六
二六	三〇	三七	二六	一六	二九	二八	二二	三〇
一三四	二六三	二四六	一四八	二〇〇	一九九	三三三	五二	二七四
一、一三四	二、五六八	二、五五八	一、三九五	一、三二六	二、一五四	三、七六六	六〇九	二、四九八
一一、二六三	三三、〇三三	三四、四三三	一四、七〇五	二二、五三七	二九、八三六	四二、二二三	六、九四五	二八、七二一
九二、一五〇	一一三、四六六	一四九、七四五	六二、五四一	一二四、五七二	一四、六五六	二〇九、二八三	二九、九七九	一三、八五六
二二、〇八一	三三、七四一	三〇、三二九	一一、六二〇	二六、九六五	三〇、一三七	三〇、一八七	六、七六一	二八、八三六
該縣原有之二三兩區已劃歸鳳岡特區政治局管轄上列係近報之數惟壯丁數未報明故暫仍舊		該縣保甲數係照近報數更正惟壯丁數未據報明暫仍舊	該縣第二區已劃歸藤田特別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原有之五七兩區已劃歸鳳岡特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第二區因匪尚未編完全	該縣五六兩區被匪未編完全	該縣因接收光澤縣三都添編一區惟保甲戶口尙僅三區數目	

政 行 九 第 區 政

興國	萬安	泰和	永豐	吉水	吉安	鳳岡 政治局	光澤	黎川
一〇	六	八	四	六	九	四	五	六
三三	一六	二六	二三	三七	二九	四	二七	三七
二二七	一三三	二二七	一二四	二八六	三二二	四五	一一七	二六七
二、二八六	一、一九七	一、八七八	一、二〇四	二、七四五	三、二〇七	三五二	一、三〇〇	二、七六九
一、〇〇七	二、二〇一	三、一、五九七	一三、九三八	二七、〇〇〇	三三、九一一	七、〇八四	一五、七六二	九、一、七八
九〇、六七二	五九、九六五	一四六、五三七	六三、五八六	一五八、五八六	一九二、八九九	二五、〇四二	六三、二七〇	九、一、〇七
七四七	九、六四九	九、三八一	一四、六七二	二八、〇六二	三〇、四八四			一七、一五七
該縣運龍口特別區共十區上列係該縣第一二四八及特別區各區之數惟月數壯丁數未據報明故暫仍舊第三五七區尙未編查第六區尙係匪巢	該縣各區多被匪未編完全		該縣原有之五六七八區已劃歸藤田特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原有之二八兩區已劃歸藤田特區政治局管轄因龍岡政治局取消撥還一區	該縣因龍岡政治局取銷撥還一區保甲各數未據報故暫仍舊	上列係該特區工作報告表內之數	上列係該縣二十四年二月份「作報告表所報數惟壯丁數未據報明	該縣因匪保甲多未編完

保甲述要

第	區政行十第						區	
	贛縣	政治局汾	政治局溪	遂川	蓮花	寧岡	安福	政治局田
10	四	四	五	五	四	七	八	五
30	一四	一三	二二	二七	一五	三三	三二	二二
49	一三八	110	三三七	二四三	八〇	一三五	四〇八	八二
三、七九六		一、一四四	三、〇九一	二、四六八	七五五	一、二八七	三、六六七	八一四
五〇、二〇七	一六、八三三	一一、一三八	二九、四八四	二五、〇〇七	七、四八四	一四、六六九	三五、九七八	八、八〇五
二四二、二八九	一〇九、八七五	三三、四一三	一六一、九九九	九七、八八八	三四、二〇九	七〇、六〇九	一三四、五六三	
三五、七七四	二三、九一七	四、三一	三五、三八八	一七、九二九	五、八一四	九、〇七八		二、九八一
及四、五、九各區之一部尙未收復	該特區各區甲數尙未據報	該特區第三四兩區尙未完全規復	該縣保甲未編完全其第三四五等區之一部份已劃歸大汾特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第三區之一部份已劃歸洋溪特區政治局管轄上列係據該縣工作報告以永新縣西突出一部份編列第五區		該縣各區保甲多因匪未編完全其第七區及第五第六兩區之一部份劃歸洋溪特區政治局管轄	上列係據該局最近填報之面積保甲戶口表惟據稱五七兩區尙未完全收復	該縣一二五等區人口因匪尙未查實

上列係據贛南政務專員派員視察報告之數並據聲明八十兩區及四、五、九各區之一部尙未收復

第

區政行二十第

區政行一十

尋 鄖	零 都	石 城	廣 昌	大 庾	崇 義	上 猶	信 豐	南 康
七	一〇	五	六	六	五	五	七	六
	二	二	一七	二	一六		五	三
	二六	一五	一六	一四	一四	七〇	四三	三九
	六九	一八	一、六五	一、六三	一、七二	九二	四、三六	四、七七
	六、三四〇	一、八二〇	一六、六五三	二〇、〇〇三	二〇、一九六	一一、七六六	四、三〇六	六六、二一九
	二八、二〇二	八、一九四	四三、四五九	九、七五	一〇三、二四五	一〇六、九三二	一八六、六六七	三五、四二二
	二、五六四	一、九二七	一〇、〇九	二〇、〇三七	一三、六六六	四九、六〇三	五〇、八七〇	七五、〇五一
報	該縣甫經收復僅據電復劃編為七區所有保甲戶口各數均未據	上列係據該縣戶口表所報僅第一三四區之數其餘各區因匪尚未據編查	上列係將新收復之第六區各數添入惟三四兩區尚未編緝完竣	上列係據贛南政務專員派員視察報告之數惟壯丁數未據報明故暫仍舊	全	全	上列係據贛南政務專員派員視察報告之數	上列係據贛南政務專員派員視察報告之數聲明尚未編完惟壯丁數未據報明故暫仍舊
					右	右		

保甲述要

1111

三十行政區

總計

七十七縣
六政治局
二市

九江市

南昌市

定南

虔南

安遠

龍南

五二二、三四二、三三、四九五、三三三、三六八二、五二五、八五九、三三、二八、五九五二、三八五、八四一

四

二〇、三八五

八五、六五八

一〇
二二
二六
四、九七三
五七、八六〇
二七九、三六四
五、九四六

七

一四九
一、二五二
一三、一四二
六六、六〇〇
二六、一七四

五
三三
二九
一、四二一
一四、三〇〇
五、二五二
三、七五

五

二九
一、一八七
一八、四七二
七四、二五八
一四、七三五

一〇
四二
二五二
二、四〇五
三三、四六六
一〇一、一五
三、八七二

該市設四分局與四區相同僅據編查戶口尚無保甲及壯丁數

上列數係遵令將南新兩縣附郭各數劃歸該市管轄

該縣保聯數尚未據報

上列係據贛南政務專員派員視察報告之數

該縣第五區甫經收復尚未編查

上列係據贛南政務專員派員視察報告之數

(一)本省計八十三縣六特別區政治局二市除寧都瑞金會昌等三縣收復未久及橫峯永新婺源等

三縣均尙未據報外其已分區編組保甲者計七十七縣六特別區政治局南昌九江二市

(二)本表所列各縣局市保甲實數係按各縣局市已編組之區域填列各欄數目或係據各縣局市呈報或係據視察及整理保甲主任報告或係廳長出巡督飭編查總計如右表所列之數

(三)本表所列南昌新建兩縣保甲戶口數係遵令將附郭各村落所編組之數剔除劃歸南昌市管轄僅列原有各區之數而南昌市欄內則將南新兩縣附郭各村落數目加入所有九江市戶口係在

九江縣原報數內剔出劃歸管轄

(四)本表所列各欄實數本月份有據報略有變更者均已更正其未據報者仍就原數列表

(五)萍鄉縣人口總數係四二一、六四〇上月誤寫成四三、六四〇現已查明更正

記

(六)現在統計

縣數	七十七縣六特別區政治局南昌九江二市
區數	五百二十一區
保聯數	二千三百四十一保聯
保數	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五保
甲數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八甲
戶數	二百五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九戶
口數	一千三百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五口
壯丁數	二百三十八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名

江西省各縣團共義勇隊編組實力現況表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二月份

江西省民政廳第十三次調製

第一行政區							行政區別		考					
							縣別	別		備				
南昌	新建	豐城	清江	進賢	新淦	安義	別	區隊數	聯隊數	小隊數	班數	隊丁數	武器種類及數量	考
六	七	一〇	八	五	五	六	別	區隊數	聯隊數	小隊數	班數	隊丁數	武器種類及數量	考
四二	三八	六〇	四六	一八	二八	三三	區隊數	聯隊數	小隊數	班數	隊丁數	隊丁數	武器種類及數量	考
七八五	四二	九六八	二九九	二九七	一八二	一九五	區隊數	聯隊數	小隊數	班數	隊丁數	隊丁數	武器種類及數量	考
四、八六一、五三三	二、四五七、四六三	六、二五九、六三三	二、六九三、四八七	二、三五三、七六一	一、九三三、〇六四	一、二六七、三、九三六	區隊數	聯隊數	小隊數	班數	隊丁數	隊丁數	武器種類及數量	考
		三五		一六五	一六九		快槍	短槍	土槍	刀	矛	隊丁數	武器種類及數量	考
	一九二	二一、七三四	五〇九	九七	二、〇〇三	二五七						隊丁數	武器種類及數量	考
	七、九九九	五、四九六	三〇、九三五	一八、三七二	一七、二八〇	一三、九七七						隊丁數	武器種類及數量	考
全	右	該縣第五六九等三區武器尚未據報確數		該縣二區第二聯隊第三聯隊尚有未編完成		上列聯隊小隊隊丁各數係照該縣整理保甲數更正惟班數未據呈報暫仍其舊						隊丁數	武器種類及數量	考

第 二 行 政 區								區
慈 化 政 治 局	宜 春	新 喻	宜 豐	萬 載	分 宜	上 高	萍 鄉	高 安
四	八	七	七	五	四	六	六	六
一六	四五	四五	二九	二七	四九	二六	六五	二九
二七二	五八八	三八七	二三九	二六五	五九九	三〇七	六一四	六六七
一、六七三、一六、三〇三	五、二四一、二、七三九	三、六二〇、三五、八四五	一、一〇七、一三、四六二	一、〇〇一、四、四三三	六、〇〇五、五二、二〇六	九〇七、七、三三三	三、六四二、三四、五〇三	五、二四五、六三、三三三
		四三		七〇一				
				一三				
一、〇九六	三、九二二	六五三	五八四	一、一、三三八		五六二	六、六九八	九四
一三、六五四	六二、〇八九	三五、〇八六	八、四八三	五、五八七		一六、二四二	二六、八六	六三、三三三
該局另有槍義勇隊共槍七百二十枝	該縣另有槍義勇隊三百二十一人步槍二百七十支	該縣另有槍義勇隊一百四十人槍一百一十枝	該縣另有槍義勇隊共槍二百三十九枝	該縣三四六各區隊丁及班數尙未據列報另有槍義勇隊三百六十五人槍三百六十枝	該縣各種武器未據填報惟另有槍義勇隊一百五十九人槍一百四十四枝	該縣另有槍義勇隊三百二十四人槍二百七十六枝	該縣另有槍義勇隊七百五十六人槍六百零七枝	

第四區				第三區				
瑞昌	彭澤	湖口	九江	武甯	靖安	修水	永修	奉新
四	六	五	八	五	六	七	六	六
一〇	二八	二八	一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七
一八三	一五三	二六五	二四五	二二九	一六六	五七六	一七六	二四〇
八四〇一五、七五	一、三〇六一五、八七〇	一、九四五二六、一七五	一、〇一三二〇、九四九	一、八五二八、二五〇	七、四七七、九九〇	六、一〇八	八〇四一九、三五七	二、四八三、六一五
八六	九			八				
二、九〇七	八八二	一〇五		八、〇〇四	一、一二七	六三三		
一一、七六	六、六四〇	九、一二二	九、〇一四	一九、三三八	六、九三五	六、〇〇五	六、九三五	三二、二六〇
該縣第四區尙未據報編組完全		上數係據該縣最近編組表列報	上列係該縣第一二四五七八等區所編之數			該縣義勇隊班數未據列報亦未編完全		

第五行政區					政區			
德興	萬年	餘干	浮梁	樂平	鄱陽	都昌	星子	德安
五	六	七	六	八	一〇	六	四	四
八	三三	三〇	三三	三九	八五	三五	一六	三二
三七	二五	四三七	七〇	五二六	七八九	四三六	九七	一四九
一、六四二、〇四〇	一、四八三、一六、五三二	三、八八二、四、五、一〇、九	三五七、四、五、九七	二、九二八、三、七、〇、四、七	五、九九三、六、七、二、五、一	一、三七五、二、六、二、四、〇	九三九、一、一、五、三五	一一、六、七、七
	一			五七				
一三九	六六一	二、三三九	五五二	三、四八〇	四、三三〇	一、二三四	六	一、三七六
一、八八四	一五、八七七	二九、八七一	四、〇四二	三三、五〇八	五三、八〇九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四	九、〇三二
上列係該縣第一五兩區所編之數		上列係該縣第一二三五六七各區所編之數		該縣另有槍義勇隊三百四十二人共槍二百二十枝				該縣另有巡察隊五十九名步槍四十六枝

第七行政區					第六行政區			
金谿	臨川	資谿	東鄉	餘江	弋陽	鉛山	廣豐	玉山
四	八	五	六	六	五	四	六	七
四七	六	二二	三〇	二九	二一	三七	二二	四六
二二〇	八二〇	四六	二七四	一九九	九二	二三八	五五五	四二〇
二、七、四〇、五三三、四五六	七、四三三六、四四四	四〇〇、四、三〇六	二、三三九二七、四〇〇	二、二五三二七、四二九	五七八七、五三六	一、五八〇一九〇〇〇	三、一七三三、七九七	三、三六三五、六九二
		二四		一〇九		一四		
				三三二、三六三		七		
一、二二八		七〇	二、二二四	二、二、三六三		五九二	三、六〇七	一、四八六
一八、一〇六	八三、三七四	二、四一〇	二五、七五六	二五、二五五	七、五三六	一八、〇一八	三〇、九四	一、四六
		上列係該縣第一二三區之數其餘各區未編報			上列數係連該縣特區在內另有槍義勇隊二百四十八槍一百一十五枝	該縣另有槍義勇隊守護隊等二百五十五名槍一百九十九枝駁壳六枝衝鋒機一枝	該縣另有槍義勇隊二百三十七人	該縣另有槍義勇隊二百零二名

第九行			第八行政區					區
泰和	永豐	峽江	鳳岡 政治局	樂安	黎川	南城	宜黃	崇仁
八	四	五	四	五	六	六	六	五
二〇	二二	二六	四	二六	六	三六	一三	一七
一七三	二四	一六八	二六	一四	三七	二四七	六六	二〇
九三二、一、一〇七	一、一五二、四、六七一	一、五七二、八、三二九	二〇三、四、七一一	一、三五一、七六七	一七、一五七	二、三九二、一、九三四	五五〇、七、九六六	一、六八六、二五、六五九
四一〇	五〇三	二四		七八	一〇〇	一四	六五	四〇
六		一一、三二八		二		一		一
二		二四	二四五	四三一		九四四	二三	八五三
一一、一九四	一二、八二七	一五、九八二	一、九〇四	八三〇		一四、一三三	二、八三五	一七、五九
上列係該縣第一六七、等四區所編之數另有槍義勇隊五百五十四人槍五百零三枝				上列係該縣第一三四等區所編之數另有槍義勇隊一百二十二	上數係據該縣編送保甲表摘登另有槍義勇隊一百二十八		報上列係該縣三個區域所編之數其餘各區尙未據	該縣另有槍義勇隊七十七人槍六十五枝

第		區		政			
蓮花	甯岡	興國		藤田 政治局	吉安	萬安	吉水
五 特務排一 二六	四 二四	一〇 四		八 三二	九 二九	六 六	六 三三
一九四	七九	四		一六五	三三二	三二	一九九
一、四六一、〇〇四	四、五二四、八〇二	九八		二八七	一、九九六、二七、三三二	九七	一、四二二、三、二七六
四九二	一〇九	八		三、〇二二		九七〇	
三三							
三、二、五二二							
五、三、五九	四、八〇一				二七、四四	五二	一一、三〇
上數係照該縣編組表登記另有 槍義勇隊一千〇一十七人槍八 百六十枝駁壳九枝	該縣聯隊僅二三兩區已成立另 有槍義勇隊一百五十人槍 百 三十五枝	該縣連龍口特別區共十 區僅特別區編有義勇隊 其官兵九十八人槍八十 二枝一餘各區尙未據編 報		所有班數隊丁均未據專 案呈報故仍其舊	該特區尙有五七兩區未 經收復據報已編三十一 個聯隊一百六十五小家	該縣第七九兩區尙未編 組就緒	上列係該縣第一四兩區 所編之數

第十區				第十行			
遂川	安福	洋溪	政治局	贛縣	南康	信豐	上猶
五	七	四	四	一〇	六	七	五
二〇	三三	一四	一四	三六一	三九一	三四九	七〇
二七四	一五二	六八	一三五	三〇、九六七	六七、〇九六	四七、三八〇	三五〇
一、六七〇	一、二七五	三〇一	一、四〇〇	三〇、九六七	六七、〇九六	四七、三八〇	三六八、五二五
二六七五	二、八一四	四、四四八	一、三〇〇	一四九	八	一六四	三
二二六	五	三三三	二、八四四	一、二、〇二九	一、二、〇二九	一、二、〇二九	一、二、〇二九
一、五二四	二五二	二〇三	一四、七一〇	該局另有槍義勇隊七十五名	上列係據贛南政務專員派員視察報告該縣另有常備隊三百三十二人槍二百八十五枝	上列係據贛南政務專員派員視察報告該縣另有常備隊官兵三百六十六人槍三百零九枝	全右該縣另有常備隊一百七十六人槍一百四十七枝
一〇、七三八	九、九三七	三、三三〇	該縣第七區尚未編義勇隊另有槍義勇隊五百零二人槍四百八十五枝	上列係據該縣月報表登載編組尚未完備另有常備家槍五百零六枝	上列係據贛南政務專員派員視察報告該縣另有常備隊官兵三百六十六人槍三百零九枝	全右該縣另有常備隊一百七十六人槍一百四十七枝	該縣第三區一二兩聯隊尚有小队未編齊另有槍義勇隊及常備家一百八十一人槍一百八十一枝

區政	第三十行政區						第二區	區政
	崇義	大庾	廣昌	龍南	安遠	虔南	定南	
五	六	六	一〇	五	五	七	一〇	南昌
一二五	一四三	一七	二四	一九	二九	一〇	三	南昌
三八五		一五五	一〇九	一、二八七	一、二四二		四	南昌
一、三八〇	一四、五七五	九三七	三三〇		三、七六		三、〇二	南昌
一、〇五八		九、三八七	三、二九五				三、八五六	南昌
三五		七五						南昌
六八		三	一、四九五					南昌
八、六六四		四〇	一、八八					南昌
該縣另有常備隊槍一百九十四枝	上列係據贛南政務專員派員視察該縣另有常備隊槍七百零一枝駁壳十枝	上列係該縣一、二、五三區所編之數	上列係該縣第一、六、十、三區所編之數另有常備隊共槍九十枝	上列係據贛南政務專員派員視察報告該縣另有常備五中隊共官兵三百八十三名槍三百二十九枝	全右該縣另有常備一中隊官兵七十二人槍七十一枝	全右該縣另有常備隊官兵六十九人槍四十三枝	該市義勇隊係南新兩縣附郭各區保所編遵令劃歸管轄之數	南昌

總計

六十九縣
五政治局
一南昌市

四九九

三、三、四二、四八五、二五、三、五、一七〇〇

五、一八五

七二七、四、七、三、一、〇、三、三、〇、〇、〇

附

一、本省八十三縣六特別區政治局二市除甯都石城瑞金會昌等五縣甫經收復又銅鼓上饒

橫峯光澤婺源貴谿南豐永新尋鄔等九縣及找橋一特別區政治局九江一市均尙未據報外已

據編組劃共義勇隊者計六十九縣五特別區政治局一南昌市

二、表列各欄實數係按各縣已報編成之數填載其未編組完成或僅編組成一部者即于備考欄內

分別註明總計編成四百五十九區隊三千三百二十四聯隊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五小隊一十三

萬五千一百三十五班一百七十萬零六百二十五名隊丁共有快槍五千一百八十五枝短槍七

十二枝土槍土砲七萬四千七百三十一枝刀矛一百零三萬二千零三十七枝

三、本月份據報劃共義勇隊編組略有變更或增編者均經分別補列更正總計如右數合併註明

記

第六節 保甲組織未臻健全之原因

協剿時期保甲之整理，既如上所述，其所以未臻健全之原因，約有四點：

一、一般民衆對於保甲無深切信仰 保甲制度本人民自給自養自衛之一種組織。必須人民認爲有切身利益之關係，衆心傾向，方能健全，此固不易之理；但本省因協剿土匪之故，自施行保甲以後，民衆依保甲所支配之義務，日有增進，如檢查，嚮導，守碉，放哨，輸送軍品，保護交通，建築工事，取締出入，差役繁興，民衆疲於供應，已不勝其煩，加以胥吏之借端需索，軍警之遇事欺侮，尤事實上所不能絕無之事。民衆對於保甲，祇認爲束縛行動之工具，因之缺乏信仰。

二、調查戶口編查壯丁不盡切實 調查戶口事本繁瑣，而各地戶口從無詳確之統計，由來已久。一旦欲澈底清查，地方官吏素無相當研究，相當

經驗，自未能措置裕如，而人民安於舊習，一聞調查戶口，即不免有抽丁收稅種種懷疑。此種窒礙通病，不僅本省爲然，而政府在剿匪時期，以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爲清剿之基本工作，要求時期與進度，又不免稍覺迫促。各地主辦人員，爲應付功令計，未能比戶周查，所造表冊，遂不免與事實有所出入。而安全縣份，或且視爲具文，向壁虛造，敷衍了事，容或不免。至於編組壯丁，有守崗放哨出役應差之種種義務，士紳階級，殷實富戶，素來偷安享樂，拒絕編查，事所恆有。地方官吏亦以不得罪於巨室爲得計，或故作癡聾，或徇情隱匿，而一般民衆知識淺陋，認編組壯丁，即係二丁抽一，三丁抽二之準備。於是勾通吏胥希圖隱避，凡此種種，皆事實上應有之現象。今就民政廳統計，全省人口爲一千三百餘萬，而壯丁爲二百三十餘萬，壯丁之數不及人口總數十分之二，其不盡切實，可以斷言。

三、保甲長多不勝任 剿匪時期，地方役務紛繁，保甲長責任至重，鄉

黨自好之士，不肯身任勞怨，直當其衝，士紳階級，大都猶存封建時代之虛榮觀念，視今之保甲長等於滿清末季之鄉約地保，鄙而不爲；迂闊之士，思想落伍，甚且目保甲爲一種擾民之政，暗中阻撓，消極的加以破壞。除此以外，非土劣地痞，卽愚昧無知，所謂保甲長人選，概不能出此範圍，於是土劣地痞，卽藉保甲長之地位，以營私自利，愚昧無知者亦直接間接被其操縱。保甲之精神及保甲與民衆之關係，保甲長本身尙多數不能明瞭，又何怪保甲編組未能達到健全地步。

四、保甲經費之苛擾 按本省修正保甲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一）保甲經費應就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二）凡地方原有之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議決，得優先移撥保甲經費；但與其他方面互有抵觸者，應先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是地方原有之公款財源，得優先提充保甲經費，卽事前已經指有用途，亦應擬定分配。此項公款及其他財

源，如仍不敷保甲經費之用，則應就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此當然之解釋也。但各縣公款及其他財源，大抵已有固定用途，遽然重行分配，事實上不無困難，故各縣保甲經費除極少數縣份，有以田賦附加開支者（高安）或提取祠廟產款者（南昌縣之一部分）外，要皆就地籌措，有田賦附捐者，有屠宰附加者，有按戶或計口徵收者，有另立名目收納貨捐者，一縣有一縣之辦法，或一區一保亦各有其辦法，參差雜亂，近於苛細。民政廳乃於二十三年一月規定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限令實行。其法係每區成立一保甲經費委員會，以一區之戶捐，担任一區之保甲經費。收支辦法雖較勝於前此之漫無限制，然區之貧富，各有不同，仍不能收酌盈劑虛之效。

附（一）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二）區保甲經費委員會

組織章程

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報告第六四一次省務會議——

一、各縣籌集保甲經費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區辦公處應各組織保甲經費委員會辦理本區保甲經費統籌收支一切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三、各區保甲經費之籌集應量出爲入先由保甲經費委員會估計本保甲經費之實際需要額數呈奉縣長核准後會同各保聯主任暨各保甲長詳晰查明境內住戶按其所有之財產及生活能力分爲上中下及不列等四級列表二份呈區轉呈縣長復查審核以備分等攤派其攤派比例上中下戶爲四二一之比例不列等之戶免予攤派前項攤派數目確定後由區辦公處製備四聯單編定號數蓋用騎縫印交由區保甲經費委員會分發各保甲長負責分期抽收保甲長於抽收款項時按照抽收實數填明以一聯發給出捐人以一聯存根以一聯存區以一聯彙轉縣政府分別備案

四、保甲經費之開支分經常臨時兩種經常費以保聯辦公處經費及保長辦公處經費爲限按月由保聯主任保長辦公處具領支用保聯辦公處每月不得超過十八元保長辦公處每月不得超過六元臨時費以剷共義勇隊剿匪所用之硝藥爲限由保聯或保長辦公處臨時報請區辦公處核准發給

五、保甲經費之收入按月須由區保甲經費委員會造具預算決算書呈由區長轉呈縣長查核並由各支用機關將支用實在情形按月公布臨時費則由各支用機關於事業之發生及結束時分別行之

六、關於保甲規約式樣第十四條各款事業之舉行時待由區長召集保長會議另籌款項呈報縣政府核准後支付之

七、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等級及比例於其他籌集款項時不適用之

八、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區保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報告第六六一次省務會議——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區保甲經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受區長之監督辦理全區保甲經費統籌收支一切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以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除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區長遴選地方公正殷實負有聲望之人呈請縣政府委任（

現任保聯主任暨保甲長不得兼任）並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以一人為主任委員以二人分掌會計

第五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全區住戶之財產及生活能力

二、保甲經費籌集與保管

三、支付保甲各項經費

四、編造預算決算

五、審核支用機關各項單據

第六條 委員會每旬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其開會日期由常務委員會通知倘遇有緊急情事

時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委員會徵收各項保甲經費得指揮保甲長協同辦理之

第九條 委員會會址附設區辦公處內應用書記公丁等由區辦公處書記公丁兼充之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非區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得酌給伙食費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行擬訂呈區辦公處轉報縣政府核定

第三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後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節 二十三年度四大要政實施計劃關於各縣保甲之改進

根據前節所述各點，省政府於二十三年度開始就其癥結所在，規定下列辦法，頒發遵行：

一、訓練民衆 一般民衆對於保甲之信仰，與保甲長之不能得人，皆由於一般民衆常識不足，不知自身與國家地方之關係，及自身所處之地位，與應盡之義務，質而言之，即一般民衆不知何所謂公民也。至於士紳階級仍囿於封建時代之思想觀念；但知免差免役爲應享之特殊權利，至於地方之安危，國家之存亡，皆以爲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事不干己，漠不關心，徹上徹下，多不能明瞭保甲真義所在，又何能望其發生信仰。

保甲施行以後，民衆祇覺服役應差之煩，前已言之；但本省已成公路八千

餘里，碉堡九千餘座，除一部份兵工以外，要皆全省民衆之血汗，而根深蒂固之土匪，終能一掃廓清，亦賴有此偉大民力之協助。此種無形之代價，已不可以數目字計算。至於公路之建築，關係本省文化經濟之發展尤非淺鮮。而此偉大民力之集合，即保甲效用之表現。一般民衆如能明瞭此中利害之關係，自可勞而無怨，而對於保甲長之職務，亦當視爲分所應爲，無所趨避。故省府於四大要政實施計劃中特規定普徧訓練之詳密辦法，以期喚起民衆使之澈底明瞭保甲之真義，以補救前節所言一三兩項之失。其實施辦法如左：

(一)普通的宣傳訓練 將保甲要旨及與地方人民之關係由地方各級公務人員隨時公開講演，或編爲簡單白話歌謠，寫於鄉村街衢牆壁。民衆耳濡目染，習聞保甲重要之言論。久而久之，對於保甲之精神，自能認識。

(二)幹部訓練 一縣幅員既廣，民衆繁多，欲以最短時間，實施普徧訓練，人才經濟兩感困難，不得不採取層級及輪迴兩種訓練制度，以利進

行。而層級訓練之中，尤應注重幹部人員之輪迴訓練，以爲施行層級訓練之準備。同時並於幹部人員中擇其最優秀份子，設立民衆幹部特別訓練班，施以時期較長（至多三個月）之特別訓練，以爲一般幹部人員之導師。此項辦法，在縱的方面，則由幹部訓練，以次及於全民之訓練，以期貫徹層級訓練之精神；在橫的方面，則幹部人員之輪迴訓練，與特別訓練，同時並進，期以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達到完成保甲訓練之目的。實施方法如左：

〔一〕民衆幹部普通訓練班 此項辦法係參照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至第十三各條規定之講習會暨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訓練班設立之。其要旨則在使保甲人員於相當時間，受同一之訓練，俾能脈絡貫通，打成一片，臻於健全。規定訓練辦法如次：

①各區區員，區隊附，保聯主任，（聯隊長）聯隊附，保長（小隊長）小隊附均稱爲民衆幹部。

②事前由縣統計全縣幹部人員之數目，以備分班訓練。

③就前款統計之人數，查勘該縣訓練場所之容積及人事經濟上之種種關係酌定分爲若干教育班。

④每班教育期定爲十日。

⑤就教育之班數及日數決定教育期將教育班次分別支配。

⑥決定在某期內召集某班受課。

⑦預計全縣幹部訓練需要若干日，實施訓練一週完畢。

⑧第一週之末一班受課完畢，即繼續集第一班復行訓練。如是週而復始，輪迴訓練。

⑨本班除必要之設置及用費得在地方經費預備費項下核實開支外

，其講師概由各機關團體職員担任，概不給薪。受訓人員所需十日之火食，均歸自備。（詳細辦法由各縣另擬）

（二）民衆幹部特別訓練班 本班係按照剿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湖北各縣壯丁隊（剿共義勇隊）幹部訓練所暫行辦法，及就本省目前之需要情形設立之。其辦法規定如次：

① 本班受訓人員，係就縣內全體民衆幹部人員中擇其品行端正，事理通達，粗識文字，確無不良嗜好之優秀份子，施以較長期之特別教育。

② 每班至多以三個月爲一期，每縣辦理兩期，但必要時得呈請續辦一期。

③ 每期名額，視縣之區域廣狹，經濟之盈絀，定爲六十名至一百二十名，編爲一班或兩班。

④ 每班必要之設備，及受訓人員之火食，准在地方經費預備費項下覈實開支。其組織與實施辦法由各縣另訂之。

⑤ 受訓人員於訓練完畢仍回原區保隊服務。（其在受訓時各員之任務由縣派員暫代之）

⑥ 本班受訓人員畢業後，對一般幹部人員負有指導之責任。（詳細辦法另訂。）

(二) 民衆訓練 前項幹部普通訓練班於每班實施訓練完畢後，即回原保隊以所受之課程，轉以授於甲長（班長）。俟其完全了解後，再由甲長（班長）以其所受於幹部人員之課程，復轉授於戶長及義勇隊丁，俟其完全了解為止。是爲實施層級訓練之程序。惟於實施前項層級訓練時，首應注意之點，即爲幹部人員授課於甲長（班長），以迄於戶長隊丁，中間經過之時間，不得超過幹部普通訓練一週回之日期，以便幹部人員於第二週回受

訓完畢後，得以銜接授課。總之幹部普通訓練，一日不停，即民衆訓練之機會一日不斷。至於縣長區長及民衆幹部特別訓練班人員，對於民衆訓練，仍應隨時巡視考詢，加以指導，以完成保甲訓練之使命，期於組織之嚴密與健全。

二、清查戶口

① 實行督促 本省鑒於以往各縣辦理清查戶口類多敷衍塞責，毫無實際，爲實事求是，澈底明瞭戶口確實數目起見，自應將各縣戶口一律重行清查，以期得一精確之統計。惟此項清查任務，如仍委之各縣縣長，不由主管機關加以實施督促，指導，誠恐再蹈以前不精確之覆轍。欲除此弊，惟有由民政廳先行組織清查戶口團，即按行政區分爲十二路（本省共劃十三個行政區。當第三區尙未收復時，暫分十二路）每路再視其所查縣份之多寡，以規定委員之人數，而以一人爲主任。其人選除就各期縣政研究

會會員選派民政廳清鄉警保視察員全體出發外，並由本省黨政各機關調集辦事努力精神強健人員充任。人選既定，即由廳訂期召集全團委員，先將關於清查戶口各種規則表冊，詳爲講習一星期後，即攜帶各項宣傳印刷品同時分路出發。各委員於到達指定縣份後，即督促該縣縣長，就該縣黨政機關，清鄉善後委員會，各學校，各區保，及地方紳商中，擇其平日辦事熱心，能耐勞苦，素有鄉望份子，再劃爲黨政紳商教育區保等組，或混合各界人員，分爲若干組，仍以一人爲組長，負領導之責，同時分赴各區澈底清查戶口，務期確實。

② 注重宣傳 查人民對於清查戶口時，每因不明政令本意，發生種種疑慮揣測，致有匿丁不報或不實不盡等弊。此等誤解情形，在安全縣份爲尤甚。此次注重澈底清查，對於以前虛僞匿報之弊，亟須力爲除去，則事先宣傳，頗關重要。當飭前項各委員分携大宗宣傳印刷品，如保甲條

例問答，保甲規約問答，查填戶口異動表須知，查填戶口調查表須知等類，於到達各縣後，即交各區保甲長及清鄉辦事人員，將辦理清查戶口之意義，及其利害，關係，詳為解釋，普遍宣傳，務使家喻戶曉，庶實施清查時，易收順利之效果。

③ 實施清查 各組清查戶口時，於指定區域之後，應即到達該區辦公處，協同區長區員及保聯主任保長，按照原有之保甲，順序挨戶澈底清查，務使不得有一丁一戶之遺漏，並規定各保以兩人為單位，按數分派，至清查完竣為終了。

④ 特別注意事項 各組於開始清查戶口，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年齡務須查得確實，尤須注意於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不得有一丁之遺漏。學齡兒童，併應認真分別詳查記載。

〔二〕職業一項詳細查填。如農（貧農，僱農，自耕農，半自耕農，

佃農之分），工（石工，木工，紙工，瓦工，裁漆匠，銅匠，錫匠，鐵匠，銀匠等），商（外商，坐商，牙商，負販等），學（黨，政，軍，警，醫，卜，教育，塾師），游民釋道撐船及其他技藝之類必須分晰註明，不得僅以有無兩字概括。仍蹈從前籠統虛飾之弊。

〔三〕凡無正當職業之人，除於職業欄內詳填外，並於另冊登記，以備稽考。

〔四〕識字一項，應分爲「識字否」，「能寫作否」，「畢業何項學校或其他」，「現入何項學校或其他」，四欄詳晰記載。

〔五〕挨次清查，如遇有公共處所，學校，寺廟船戶等項，均須隨時查填，不得稍有漏疏。

〔六〕每戶清查完竣後，由清查人用粉筆在該戶門壁上書明查訖字樣，以資標識。

〔七〕各組於清查戶口時，如發現保甲戶口編組與保甲條例規定不符者，應即呈報該縣政府立予改正。

〔八〕每組組長應於每晚將本日所調查完竣之戶口（以一保爲單位），係何人經查，均應詳實記載於工作日誌內，彙呈委員查核轉呈，以備將來實行抽查或覆查，如有不實不盡之處，即由該組長及經查人負責重行清查造冊，所需各費，即責成該組或經查人賠補。

〔九〕每組除發給前項工作日誌外，每人另給日記簿一本，應將每日清查某保經過情形，概行筆記，俟清查終了併呈委員彙呈民政廳檢核。

〔十〕此次分組清查，爲求最後之精確。將來應就覆查或抽查所得之結果，經民政廳或專員考其成績最優者，特別予以獎勵，其最劣者並予處罰，以資激勸。

⑤ 督飭填表編冊換發門牌 各組於每保戶口清查完竣，即督同各保

甲長查填戶口調查表。遇有保甲長不識字者，即由各區派員或各組組員代爲查填，交由各區辦公處彙編戶口總冊兩份，分呈縣委。一面由縣重行印發門牌表令由各區保甲長查填轉發。各戶自製小木牌一塊，即將門牌表粘貼其上，懸掛戶內易見之處。各組於每一區清查完竣，即造具該區戶口統計表三份，以一份交區辦公處，作爲編查保甲根據；以二份分呈縣政府及委員，以備查考。

⑥ 厲行覆查查 各縣戶口經此次派員督促各該縣長澈底清查完竣後，即於次月起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實行覆查，將所得結果，咨呈民政廳：一面即由清查戶口委員實行抽查，並將抽查所得之結果呈廳查核。（抽查報告表式另訂）

⑦ 實行人事及異動登記限定報期 查各縣於戶口清查完竣後，對於人事及異動登記，延不舉行，實屬最大錯誤。當令各縣於清查戶口完竣之

次月起，必須實施各項登記，並規定每月造報日期，嚴令不得逾限。各甲長登記報告表，不得逾下月第二日；各保長登記報告表，不得逾下月第四日，各區長彙呈縣政府不得逾下月第八日，各縣造送異動統計表不得逾下月第十五日，違者嚴予議處。又爲救濟不識字之保甲長能自行填表起見，特製定簡易符號報告表式兩樣，由縣按月發交各區轉發各保甲長酌量應用。

三、統籌經費

○統籌收支 查本省關於保甲經費統籌收支事項，前經民政廳會同保安處，擬訂暫行辦法，呈奉核准，函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各縣試辦在案，惟查前項辦法係以區爲單位，每區設一保甲經費委員會，不獨機關增多，開支過鉅，且由該會估計本區需要額數，分等攤派，欸額多寡，亦由保甲長於抽收時按數填寫，既易發生中飽及大頭小尾等流弊，兼以各區

人民貧富，顯有差別，担負亦難得其平允。茲定以縣爲單位，所有全縣保甲經費，概由縣財務委員會負責統籌收支。既可收截長補短，挹彼注茲之效，而收款四聯單改用板券亦可杜絕中飽種種弊端。至於原訂辦法上中下三等之攤派及四二一之比例，與不列等之免收，均極允協，仍予以保留。

② 支配用途 查保甲經費之用途，除關於剷共義勇隊之守碉經費，業經另訂，其餘各種義勇隊概不給資，以節糜費。所有保長聯合辦公處費，每月不得超過十八元，保長辦公處經費，每月不得超過六元，仍照原辦法辦理。

③ 嚴禁就地濫籌經費 查各縣保甲經費，在未經規定以前各保聯及保長辦公處一切開支，概行就地濫籌，漫無標準至有一保聯辦公處而開支由數十元至百元不等，實屬駭人聽聞。當飭各縣嚴令各保聯主任及保長，除規定經費外，不得再向人民藉端攤派經費一文，違者以私擅籌款治罪。

④ 實行公佈 查保甲經費既係民衆共同担負，所有款項用途，自應將收支數目，隨時公佈，俾衆週知。至於預算決算各項法定手續，均應按照規定，確實辦理。

⑤ 宣示保甲經費辦法 關於保甲經費統籌方法，支配用途，爲使一般民衆明瞭真相起見，由民政廳撰就白話佈告，令發各縣，普遍張貼，以杜各區保聯及保甲長浮收濫籌之弊。

四、嚴定獎懲 查保甲條例關於保甲人員及居民之獎懲事項，均經明白規定；惟各縣辦理多不認真，幾同虛設。當飭各縣嗣後對於辦理保甲人員，應依縱連坐法互相負責。如甲長奉行不力，該管保聯主任及保長，均應連帶予以處分。區長違法瀆職，縣長亦應負相當責任。庶幾上下縱橫，互相連貫，保甲運用，愈益靈活，而後組織始可臻於健全。

附（一）簡易符號報告表（二）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及

板券式樣

縣第 區第

保戶口異動報告表

項	分	別	第一甲		第二甲		第三甲		第四甲		第五甲		第六甲		第七甲	
			△	▽	△	▽	△	▽	△	▽	△	▽	△	▽	△	▽
上月戶口總數	正	戶	+	△	+	△	+	△	+	△	+	△	+	△	+	△
	附	戶	+	△	+	△	+	△	+	△	+	△	+	△	+	△
出生數	男	口	+	△	+	△	+	△	+	△	+	△	+	△	+	△
	女	口	+	△	+	△	+	△	+	△	+	△	+	△	+	△
死亡數	男	口	-	▽	-	▽	-	▽	-	▽	-	▽	-	▽	-	▽
	女	口	-	▽	-	▽	-	▽	-	▽	-	▽	-	▽	-	▽
婚姻數	娶	口	+	△	+	△	+	△	+	△	+	△	+	△	+	△
	嫁	口	-	▽	-	▽	-	▽	-	▽	-	▽	-	▽	-	▽
遷入數	正	戶	+	△	+	△	+	△	+	△	+	△	+	△	+	△
	附	戶	+	△	+	△	+	△	+	△	+	△	+	△	+	△
遷出數	正	戶	-	▽	-	▽	-	▽	-	▽	-	▽	-	▽	-	▽
	附	戶	-	▽	-	▽	-	▽	-	▽	-	▽	-	▽	-	▽
本月份戶口總數	正	戶	+	△	+	△	+	△	+	△	+	△	+	△	+	△
	附	戶	+	△	+	△	+	△	+	△	+	△	+	△	+	△
與上月份比較	增	戶	+	△	+	△	+	△	+	△	+	△	+	△	+	△
	減	戶	-	▽	-	▽	-	▽	-	▽	-	▽	-	▽	-	▽

保甲述要

第八甲	第九甲	第十甲	第十一甲	第十二甲	第十三甲	第十四甲	第十五甲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保保長 報告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戶口異動報告表 年 月份

項	上月戶口數			死亡數	婚姻數		遷入數			遷出數		
	正戶	附戶	口數		娶	嫁	口	戶		戶		口
								正	附	正	附	
目符號	△	△	□	×	+	-	+	△	△	△	△	□
數	△	△	由	×	+	-	+	△	△	△	△	□
	△	△	由	×	+	-	+	△	△	△	△	□
	△	△	由	×	+	-	+	△	△	△	△	□
	△	△	由	×	+	-	+	△	△	△	△	□
	△	△	由	×	+	-	+	△	△	△	△	□
	△	△	由	×	+	-	+	△	△	△	△	□
	△	△	由	×	+	-	+	△	△	△	△	□
	△	△	由	×	+	-	+	△	△	△	△	□
目合												
計												

△代十正戶 田代表十口 其他每符號代表一戶 或一口 凡符號加上點者為男 無則為女 本代表十附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甲甲長 報告

保甲述要 一四九

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第六八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 一、各縣籌集保甲經費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縣保甲經費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收支其施行細則由各該縣政府擬訂呈由民政廳核定之
- 三、各縣保甲經費之籌集先由縣財務委員會估計各區保甲經費之實際需要額數呈由縣長審核轉呈民政廳核准後會同各區區長各保聯主任暨各保甲長詳晰查明境內住戶按其所有之財產及生活能力分爲甲乙丙及不列等四級列表二份呈報縣長復查審核以備分等攤派其攤派比例甲乙丙戶爲四二一之比例不列等之戶免予攤派

前項攤派數目確定後由財務委員會按季（三個月）製備四聯板券編定號數蓋用騎縫縣印及財委會圖記

- 四、保甲經費之徵收由區辦公處按季造具攤戶清冊向財務委員會領取四聯板券分發各保甲長於每季第一個月負責抽收以一聯發給出捐人收執以一聯存保以一聯呈區以一聯繳財務委員會分別存查
- 五、保甲經費之開支以保聯辦公處經費及保長辦公處經費爲限按月由保聯主任保長辦公處具領支用保

聯辦公處每月不得超過十八元保長辦公處每月不得超過六元如開支超過規定額數應由縣政府嚴加制止縣長如徇情隱匿由民政廳查明呈請 省政府從嚴懲處

六、各區保聯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處除領支前項規定經費外不得再行就地籌款違者以私擅籌款論罪

七、保甲經費以銅元爲本位丙種戶每季至多不得過銅元九百文

八、保甲長按戶分等如有不公允之處由該管縣長查明立予糾正並照修正保甲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懲辦其負責之保甲長

九、保甲經費之收支按月須由財務委員會造具預算決算書呈送縣長查核並由各支用機關將支用實在數目按月公佈

十、關於保甲規約樣式第十四條各款事業之舉行時得由區長召集保長會議臨時報請縣政府核准令行財務委員會發給

十一、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等級及比例於其他籌集款項時不適用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甲述要

縣 會 員 委 務 財
(甲乙丙)

券板種 費經甲保收徵

第 區第 保經收第 甲第 戶住戶 繳納 月份保

份保甲經費(此處將確定甲乙丙種捐款數目印就)除發給收據外留此存根備查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簽章

區 長 (簽名或蓋章)

保 長

經手甲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繳 財 委 會

縣 會 員 委 務 財
(甲乙丙)

券板種 費經甲保收徵

第 區第 保經收第 甲第 戶住戶 繳納 月份保

甲經費(此處將確定甲乙丙種捐款數目印就)除發給收據外留此存區備查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簽章

區 長 (簽名或蓋章)

保 長

經手甲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存 區 辦 公 處

縣 會 員 委 務 財
(甲乙丙)

券板種 費經甲保收徵

第 區第 保經收第 甲第 戶住戶 繳納 月份保

月份保甲經費(此處將確定甲乙丙種數目印就)除發給收據外留此存保備查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簽章

區 長 (簽名或蓋章)

保 長

經手甲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存 保 長 辦 公 處

縣 會 員 委 務 財
(甲乙丙)

券板種 費經甲保收徵

第 區第 保經收第 甲第 戶住戶 繳納 月份保

保甲經費(此處將確定甲乙丙種捐款數目印就)除發給收據外留此存查外合行發給收據執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簽章

區 長 (簽名或蓋章)

保 長

經手甲長

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一)券內甲乙丙三種捐款以(肆)(貳)(壹)為比例如甲種戶捐銅元肆百乙種戶捐銅元貳百丙種戶捐銅元壹百餘例推

(二)券內甲乙丙三種捐款須將各種實收確數印就如收銅元柒拾枚即印柒拾枚餘例推數目字均大寫

第二章 江西省保甲今後改進之計劃

第一節 普遍保甲運動

保甲運動，久經中央黨部列爲七項運動之一。最近立法院通過之縣自治法，亦以保甲組織替代從前之隣閭。今後保甲之推行，將普及於各省，固不僅限於剿匪區域。則保甲之性質與作用，乃爲全體公民應具之常識。必須以簡明有效之方法，使一般民衆，對於保甲之真諦，充分了解。

本省施行保甲制度已歷三年，民衆對於保甲之性質與作用，已有相當之認識與興趣。嗣後當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從事普遍與深入保甲運動。使各個人均能了解保甲制度之真義與實用。對己則矯正已往散漫、放任、自私、自利之習。對人則養成團結、互助、勸善、規過之風。而後保甲之運用乃益靈，保甲之功效乃益著。

附：保甲運動推行方案

保甲運動推行方案

一、推行原則：

〔一〕個人方面

(一)澈底了解保甲之性質及作用

(二)克盡對於保甲之責任

〔二〕對人方面：實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美德。

說明：此項運動，在使每個人均能了解現行之保甲制度的性質與作用。俾對己矯正已往散漫放任，自私自利之習。對人養成團結互助，勸善規過之風。

二、推行綱目

〔一〕個人方面：

(一)澈底了解保甲之性質及作用

⊖保甲之性質：

1 保甲是我國固有的民衆組織。

2 保甲的兩大目標是自治和自衛。

3 清查人口而編戶，戶編甲，甲編保，集保成保聯，集保聯而成區，保甲之縱的系統，分明而連貫。

4 一甲之內，甘苦相共，聯保連坐，互相負責，保甲之橫的連繫，極爲密切。

5 保甲規約，是民衆自己的憲法。

6 連坐切結，是共同負責的契約。

7 保甲會議，是發揮民意，實行民權的場所。

⊖ 保甲之作用：

1 保甲是嚴密民衆組織，鞏固民族地位的利器。

2 保甲是實行管教養衛的總和。

3 保甲是實現全民政治的工具。

4 保甲是民衆自衛的壁壘。

5 保甲能移風易俗，改進社會。

6 保甲能使國家政令，推行盡利。

(二)克盡對於保甲之責任：

⊖公務員和有知識的人：

- 1 澈底研究保甲的理論和保甲法令。
- 2 隨時隨地，盡力爲保甲服務。
- 3 不作與保甲規約相抵觸的事。

⊖學校教職員與學生：

- 1 切實研究與保甲有關的理論和法令。
- 2 將學校代表社會，實習編查保甲戶口。
- 3 利用保甲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作用，輔助學校行政，和增加師友間的關係。

⊖一般市民：

- 1 確實報告自己的戶口和戶口異動。
- 2 戶長要約束自身和家人，摒除一切不良習慣，毋爲非行。
- 3 隨時接受保甲長和他人的勸導。
- 4 確實研究和遵守保甲的一切文告。

5 遵守時間和秩序，參加保甲會議。

6 保甲規約是公意的表現，共同遵守的法規，要細心議訂，要切實履行。

7 來歷不明和行爲不正的人，不隨便和他接近。

8 不無故拒絕繳納或遲繳保甲經費。

9 盡力擔負保甲內的共同工作。

10 熱心參加公民訓練和壯丁隊（或劇共義勇隊）的組織訓練，養成軍事化和團體化的生活

習慣。

〔二〕對人方面：

（一）公務員與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 自己對於保甲的心得，盡量轉告他人。

⊙ 公餘課暇，盡力倡導保甲運動。

⊙ 隨時隨地，幫助保甲長辦事。

⊙ 隨時隨地，對人務盡勸善規過的義務。

（二）一般市民：

- ① 存憫貧恤老的心思。
- ② 盡排難解紛的義務。
- ③ 盡勸善規過的責任。
- ④ 有救災禦變的勇氣。
- ⑤ 見危害地方治安的人，一面嚴加監視，一面報告保甲長。
- ⑥ 見危害公共安甯的事，立刻設備消弭，並報告保甲長。
- ⑦ 不隨便和來歷不明，行爲不正的人共結聯保。
- ⑧ 莫忘記與他人聯保連坐的關係和責任。

第二節 健全保聯組織

按現行保甲制度，其層級，祇有區與保。保長直接受區長之指揮監督。一區之幅員，小者數十里，大者百餘里。一區之保，少則數十，多則逾百。以一區長管理百十里之區域，指揮百十保長，其鞭長莫及，呼應不靈；正與一省政府

指揮百數十縣，單位太多，機構不靈之流弊相同。本省修正保甲條例，雖有保聯辦公處之規定，然保聯主任，僅負聯絡各保之責，而無指揮各保之權。且每區至多不得過四個保聯，將來實行併區設署之後，區長管轄範圍愈廣，保數愈多。卽就聯絡而言，亦非四個保聯所能勝任。

保聯主任，原爲無給職。任重事繁，事實上須脫離其個人生產。其有固定職業，自不樂舍其本業，而任無給之職。不肖者，因以爲營私罔利之階。補救之方，應如下列：

- 一、確定保聯爲保甲之中間階級。區長指揮保聯主任，保聯主任指揮保長，如省政府指揮行政督察專員，行政督察專員指揮所屬縣長。
- 二、增加各區保聯數目，使每保聯所轄至多不過十保。
- 三、確定保聯主任待遇，擴充保聯內部組織，並於每保聯增設警長警士，使之指揮各保甲及義勇隊，執行公安、戶籍、衛生、交通、工役、暨

保甲訓練、各種任務。俾警衛得以切實連繫，而後保甲本身，益臻健全。

第二節 提高保甲長身分

保甲長居於領導民衆之地位，與從前役同皂隸之保正地位絕對不同。乃潔身自好之士，每多囿於舊日之觀念，鄙保甲長而不爲。而地方官吏亦多誤認保甲長爲徵役承差之頭目。清剿時期，供應浩繁，徵夫籍草，均責成於保甲長，稍一不遂，譴辱隨之。於是賢者退避之不暇，不肖者甘願忍辱服勞，藉保甲長之地位以濟其私圖。鄉里側目，因詬病於保甲制度。此種病象，如不根本革除，則保甲永無健全之日；亦永無取得民衆信仰之時。故地方長官對於保甲長應一面使之服從命令，一面尊重其身分，加之以禮貌。對於地方正紳，尤須虛心延訪。人之好善，具有同心。鼓舞其愛鄉愛國之精神，發揚吾國急公好義之美德

。則賢者鑒於地方官之一片至誠，當聞風興起，不忍袖手旁觀。况保甲條例對於推選保甲長，地方實有參與之餘地。（三省總部條例第十七條）則保甲長之是否得人，亦在地方官之能否善於運用。昔呂新吾先生辦理保甲，遇有保甲長之德高望重足爲鄉黨矜式，而又能盡其職責者，或鼓樂懸綵送之還鄉，或題贈匾額，以示優異。而爲保甲長者精神上得有愉快，一般民衆亦有所觀感。法不必拘於一格，其意可師。至用如何方法獎勵，則可隨時隨地而變通焉。

第四節 利用保甲規約實施管教養衛

保甲規約，肇源最古。質言之卽一般民衆自訂之憲法，所賴以表現保甲之精神與作用也。現在農村中之各種社規約：如公產之處理、公款之支配、禁烟禁賭之罰條，皆村民合議共守之規則，以維持社會秩序，類多與保甲規約，息息相通。辦理保甲人員，如能深入民間剴切指示，民智雖低；因有向日社規

村約之觀念，觸類旁通，亦不難於接受。本省以前規定保甲規約式樣，係在清剿期間，故多偏重防奸戢暴，禦患救災方面。而縣政府又視爲通常應付功令之事，大多數由縣政府或區辦公處製定印板文字，分交保甲長，加蓋手摹或印信。而安全縣份甚且並此印板文字之手續亦無之。保甲長以及一般民衆，對於保甲規約根本不知所言何事，與自身不生關係，不過政府應有之具文而已。故欲保甲發生效用，必須實行保甲會議。由保甲會議自動的議定保甲規約。則保甲規約，卽係一保真正民意之表現，方可成爲共同遵守之信條。且現值殘匪肅清，秩序大定，保甲規約之本義及效能，不應僅限於保衛一端。嗣後各保訂定規約舉凡養老恤貧、勸善息爭、興學敦俗、清潔衛生、合作互助、與夫農村建設、勞動服役諸要端，均應就各鄉習俗及其需要，自行規定，俾共遵守。

第五節 厲行統籌保甲經費

本省鑒於各縣保甲經費任意攤派，漫無限制，每以經費之苛擾，影響於保甲之推行；因頒行保甲經費統籌辦法，以抽收戶捐統籌於縣爲原則，實屬簡便易行；然各縣仍不免有奉行不力，或陽奉陰違之處。其所持理由，約不外下列三端：

一、戶等評定，難得公允。

二、貧者負擔太重，富者負擔較輕。

三、由財委會統籌，人少事繁，不能兼顧。

基上理由，遂主張增加田賦附加，充作保甲經費。

持此理論者，似對於統籌辦法根本未甚研究，於徵收手續，尙未澈底明瞭，此其一；對於地方一切，仍存「敷衍因循」「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理，以抽收戶捐不若田賦附加之簡便，此其二。茲將統籌辦法之要點，詳述於下：

⊖ 統籌辦法，對於各縣戶口之核算，收捐之標準，絕非閉門造車，均照

各縣呈報戶口數目及規定每保六元，每聯保十八元之額定經費詳確合算。將全縣戶口，先作九折計算，然後以百分之三十作爲丁等，百分之四十爲丙等，百分之二十爲乙等，百分之十爲甲等，照此戶口，按四、二、一、之比例徵收，足可敷用而有餘。

② 戶口之評定，先由各區調查各戶之財產狀況，生活能力，假定甲乙丙等之標準，分列等次，造送戶口清冊於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彙齊各區所報清冊，就全縣保甲經費實支數目統盤計算，核定全縣一致之甲乙丙各等之標準，而定各等應繳之捐數。

縣政府爲求戶等之評定公允起見，並可邀集各區公正紳組織評定委員會，對於分別戶等先爲縝密之研究。然後再由財委會作最後之決定。此種辦法，各縣儘可於施行細則中詳爲規定。以補救分等不公之弊。

③ 統籌辦法規定丙等戶每季至多不得超過銅元九百文，每月担負之數至

多不過國幣八分，全年尙不足一元，卽負販傭工，亦能盡此棉力，謂爲增加貧者担負，未免言之過甚。倘各縣丙等戶實際担負保甲經費僅有此數，則一般民衆必將感激負擔之減輕。至謂富者負擔太輕，固無理由，然現在地方豪紳鉅族，事實上是否担負保甲經費，尙屬問題。當討論此項辦法之時，已慮及施行上之種種困難，故對於戶之等級寧少而勿多，各等間担負之差數寧少而勿大。蓋等級愈多，評定愈難，差數愈大，爭執愈多，此亦規定辦法之苦心也。

④ 統籌辦法，注意在板製之印收。財委會負統一監督之責，而徵收則委交各區辦理。各區按其各等戶數之多寡，領取各等板券，由各保照戶徵齊，區辦公處就所徵之數除分別抵領該區保甲經費外，餘則解交財委會。縣政府財委會並得隨時到各區調查經收情形，如到某戶驗其無板券者，非該戶未交，卽保甲長從中舞弊，二者必居其一。如是無論

豪紳鉅族，凡應負擔保甲經費之戶，均不能希圖隱避。

⑤ 收支計算，區辦公處必須按月公佈。收捐有印據，出款有公佈，財政完全公開，自能得民衆信仰。潔己守法之保甲長固得有保障，而藉以營私者，亦無所施其計。

吾國土地有待丈量，田賦有待清釐，滿清田賦皆沿明代制度而來，明代田賦之征收已極不公允，「土地或撥給於王府，或欺隱於猾民，人民非依期納糧不可。但至人士一得科甲，便可不依期納糧，甚至不納糧，而飛於百姓。在事實上豪家爲上戶，貧民爲下戶，而徵糧冊上適與此相反。田賦愈重之處，包攬侵蝕之弊愈多。」（謝國楨明季奴變考）數百年積習相沿，迄今未改。本省大戶有地無糧，有糧而不依期繳納者所在多有。况殷實者未必盡置田產，有田產者又不盡殷實。鄉間殷實富有之戶，易其田產爲現金遷居都市者更比比皆是。此外，商店有贏利可得，房主有租金可獲，自均不能認爲無生活能力，若以田產

爲標準，而增加附加，其結果恐對於僅依薄田爲生者重其負擔而已。年來地方每舉一事，言及籌款，無不以附加田賦簡而易行，以致依田爲生之貧民負擔日重，農村破產亦以此爲重要原因。而保甲經費之徵收，仍欲循此簡便途徑，此真竭澤而漁也。

戶捐辦法如果調查確實，安定戶等，在今日實爲比較平允之捐稅。况保甲制度，本人民本身之一種組織，關係切身之利害，則其担负少數之經費，於理於情，亦所當然；惟在地方官取之於民者，能用之於民，並將收支實况，按期公佈，更進而至於監督之於民，民自樂輸而無怨。

第六節 實施幹部訓練

本省區長訓練自民國十九年辦理結束後，迄未賡續進行，以今日區務之殷繁，責任之重大，膺區政者非有吃苦耐勞之精神，殊不足以當茲難鉅。此次本

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業經遵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規定，附設區政訓練及講習各班，分期調集現任區長並考選合格人員送所入班實施訓練，自當一秉實快硬之精神貫徹勞動服務之主張；俾區政之人材日多，乃臻於健全之境域。區長以下之幹部人員如聯保主任，保甲長，仍照四大要政實施辦法所規定之層級訓練辦法切實推行，關於聯保主任之訓練，並擬照區長訓練方法，由各行政督察區設立特別幹部訓練，輪調所屬各縣聯保主任集中訓練以齊一其意志。

第七節 切實調查戶口

戶口調查爲編查保甲首要工作，事重且繁。本省已列爲四大要政之一。施行以來，雖已獲有相當成績；惟各縣於實施清查以後，往往認爲任務終了；對於戶口異動未能及時舉辦，以致歷時未久戶口一經變動，卽無從得其確數。此於戶口調查於對靜態則務須遵照原頒清查戶口實施計劃各項規定爲詳密之調查

；而於動態，則須根據戶口異動報告表規定，隨時均須有簡要確實之陳報；並須嚴督所屬認真執行，庶戶口統計常得保持其精確之數字，而對於人民職業、地方生計、社會風俗，亦可就其統計，以確定整頓糾導之方。

第八節 結論

本省保甲，由開始編組而整理、而改進，以及今後力求改進之計劃，既已具見於上述。自今以往，爲協剿時期；主要之目的在乎衛，次要之目的在乎教養。而今而後，由協剿時期，進而爲建設時期。建設之動向；一方面在健全農村政治組織，一方面在造成農村經濟組織。換言之，此後保甲惟一之目的，在乎教養衛三者，計日程功，平流並進而已。必須保甲組織澈底健全，而後關於教者，有如保學、民衆學校、以及自新來歸民衆之特種教育，得以見諸實施。關於養者，有如農貸所、合作社、以及種種恢復農村增加生產之方法，得以推

行盡利・循是以進，復興江西、復興中國、復興民族，不難立待。是在負有保甲之責者，亟起合力以赴之！

法

訓
陳

附

錄

保甲實施辦法表解

保甲意義

保甲制度為人民彼此聯繫融成一體由政府指導監督澈底清查戶口嚴密民衆組織增進自衛能力以安定社會秩序進而實施管教養衛以實現民治民有民享完成地方自治工作之制度

由縣政府將全縣所轄區域根據地方習慣山川形勢歷史沿革劃分為若干區

將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自治組織一律取締

區確定後由縣委任區長

遴派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召集編查委員區長開講習會講習保甲法令及編組方法

督促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區長實施編查戶口

每戶查完即填發戶口門牌交住戶張貼門首

十戶查完推定甲長十甲查完推定保長並分別成立保甲長辦公處

鄉鎮中住戶過多編定三保以上者設保長聯合辦公處推保長一人為主任

保聯主任保長甲長正式加給委任

各戶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交甲長簽押彙呈保長保聯主任區長分別存查

保甲編定後保長召集甲長會議協定保甲規約

保甲長製定轄區圖載明本區域內鄉鎮村名戶數人數壯丁數連同簽字之規約呈由保聯主任轉呈區長縣長備案

住戶槍枝呈縣烙印

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壯丁編成壯丁隊

各區保甲編組完竣由縣長分別造表呈報

戶口清查完竣保甲編定後之次月起實施人事及戶口異動登記

住戶如有入事或戶口異動情事應隨時報告甲長

甲長填就異動報告表於下月第二日前送交保長

保長填就異動報告表於下月第四日前分送保聯主任區長

區長彙齊異動報告表於下月第八日前呈縣

縣長填造異動統計表於下月十五日前呈報

保甲規約為一保民衆就本保管教養衛之實際需要與將來進展共同協定之約章有絕對共守之義務其性質等於一般民衆自訂自守之憲法亦即賴以發揮保甲之精神與作用之工具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關於境內出入之檢查取締事項

關於水災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關於防匪碉堡圩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罰事項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關於農村建設教育事項

關於地方良善習俗之提倡與惡劣習俗之禁除事項

住戶戶長

甲長

保長

約

訂約人

規

應定

作用

查

辦法

登記

異動

程序

編

編組

戶

戶長召集區長區員保聯主任保長甲長開保甲講習會講習保甲法令

附 記	費	經 辦 法					約			
		籌 集	收 支	辦 法	特 別	訓 練	宣 傳	輪 迴	訓 練	普 徧
本表依據三省總部頒發剿匪區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並參照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暨各項保甲法令編製	附西江統籌經費辦法	籌集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議決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 現經變亂地方保甲開辦經費得請求縣庫或省庫補助	收支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田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隊團警戒禦匪時必要之給養 保聯主任保長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辦公處前公布之 由縣長督助財務委員會估計各區保甲經費實際需要額數呈報核定 區長督同保聯主任保甲長查明境內住戶所有財產及其生活能力分為甲乙丙及不列等四級列表呈縣 縣長召集各區長復核住戶等級分等派款按甲乙丙戶定為四二一比例不列等戶免派 收款以銅元為本位內種戶每季至多不得超過銅元九百文 財委會按季(三個月)製備四聯板券編定號數加蓋縣印及財委會圖記 區長按季造具派款住戶清冊向財委會領取四聯板券分發保甲長於每季第一個月實行抽收 經費收支按月由財委會造具預算決算呈縣長查核並由各支用機關公布實支數目	特別 就縣內民衆幹部人員中擇品行端正粗識文字確無不良嗜好之優秀份子設立特別訓練班施以訓練 每班至多以三個月為一期每縣辦理兩期必要時得續辦 每期名額定為六十名至一百二十名編為一班或兩班 縣長區長及特別訓練班人員對於民衆訓練隨時巡視考詢加以指導	訓練 幹部普通訓練班每班受訓完畢即回原保(隊)以所受之課程轉授於甲長(班長) 甲長(班長)以所受課程轉授於戶長及壯丁隊隊丁 就縣內民衆幹部人員中擇品行端正粗識文字確無不良嗜好之優秀份子設立特別訓練班施以訓練 每班至多以三個月為一期每縣辦理兩期必要時得續辦 第一期之末一班訓練完畢即繼續召集第一班復行訓練週而復始輪迴訓練	輪迴 由縣統計全縣民衆幹部人員(區員保聯主任保長壯丁隊隊附聯隊附小隊附)數目分為若干 就教育之班數及日數決定教育期間分別配定在某期內召集某班授課 預計全縣幹部訓練需要若干日實施訓練一週完畢 第一週之末一班訓練完畢即繼續召集第一班復行訓練週而復始輪迴訓練	宣傳 由縣長召集區區長區區保聯主任保長甲長開保甲講習會講習保甲法令 地方各級公務人員隨時召集民衆公開講演保甲要旨及與地方人民之關係 將保甲重要言論編為簡單白話歌謠寫於鄉村街衢牆壁	訂約人 甲長 保長	事項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關於水災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關於防匪碉堡圩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關於農村建設教育事項 關於地方良善習俗之提倡與惡劣習俗之禁除事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發剿匪省分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爲訓令事，查縣爲行政單位，自中央逮省之一切政令悉由此下達於民衆，而我國各縣之幅員，大者三四百里，小者亦百餘里，民衆多者五六十萬，少者亦達十餘萬。在昔滿清之世，縣以下尙多設縣丞巡檢分司等職，勉資佐治，然今之縣制，所以治理此廣土衆民者，僅恃一端拱縣城之縣長而已。依現行縣組織法縣以下之各鄉，原定分劃爲若干區，各設區公所，以爲地方自治機關，第組織既不健全，人選亦甚濫雜，經費則尤形短絀，地方民衆之視區長無異昔日之團董莊頭，絕不特加尊重，於是地方士民之賢良者，多趨趨引避，不肖者則奔競而進，結果各地區長，大都爲貪污土劣所把持，助行政令則不足，壓迫民衆則有餘，故縣長與民衆之間，既無居間聯繫之樞紐，自失指臂相使之效用，

以致一切政令逮縣之後，卽等於具文，無法推進，訓政數年，迄未能樹立憲政之基礎，職此之由，本委員長前年曾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行區公所組織條例，並於頒發該條例訓令文中，詳述過去區制之失當，及是後改善工作之方針，先就剿匪各省試行改革，兩年以來，於編查保甲戶口，徵集壯丁團隊諸項自衛要政，頗著相當成績，惟以區長人選，尙屬取材當地，區制規模，亦未充實，以之積極輔助縣政之發展，仍感不足，爰更詳察地方之情形，周諮各省行政長官之意見，認定澈底改善區制，分區設署，實爲目前之要圖，茲特製定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並附訂甲乙丙三種區署編制經費表，令布施行，以爲縣政確立下層之基幹，凡區制之性質權力，均予根本改造，撮其要義，約有四端，一則改正其名稱，凡舊時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一律取銷，不復沿用，而改稱爲「區署」藉以表明此後區署，乃爲官治之行政機關，絕非向日之自治組織，以矯正往昔區制之觀念，今後之地方下級自治，應在市鄉行之，於市鄉

上之區無與焉。二則擴大其組織，增加其經費，區長之下酌設區員書記等職，輔以員司，且皆酌給適合鄉村生活之薪俸俾能瞻家以養廉。三則提高區長區員之地位，以有縣長資格者乃許充任區長，併須迴避本籍，以有相當學識經驗者乃許充任區員，而區長區員皆加以一定期間之訓練，藉以充實其治事之能力，且更保障其任期，確定其出路，凡區長區員任職著有成效者，得分別以縣長區長任用存記，既足鼓勵其前程之努力，更可儲備確有實地經驗之縣長人選。四則明定其職掌，所有區中保衛安寧，調查戶口，訓練民衆，指導合作，推行教育，清丈土地，實施工役以及一切農村水利等建設工作，暨區內衛生公安交通經濟財務之一切縣政，凡與管教養衛有關者，統由區長秉承縣長之命負責執行，其辦理是否得當，有無成績，則規定由縣長隨時分區巡視考詢，以爲獎懲之資，是故今後之區署，卽成爲純粹協助縣長深入民間推行政令之機關，實等於縣政府之支部，系統分明，權責加重，益以完備其組織，慎重其人選，則行政

效能自可隨之而增進，顧有以分區設署恐地方財力不勝爲慮者，謂往日區公所經費每月最多者不過百餘元，少者僅數十元，尙不免於蒂欠，今擴大其組織，依編制表規定，甲種區每月經費多至三百九十一元，最小之丙種區亦達二百六十三元，彼此相較驟增累倍，則此項所增之經費，自應預籌其來源，須知事關要政，如各省當局認明必須實行，則統顧兼籌，移緩就急，卽不患無湊補之餘地，茲舉例言之，第一省政府現已合署辦公，縣政府亦復裁局改科，則兩項節餘，已有相當之成數。第二殘匪肅清後，地方團隊必須分別縮編，原有經費亦自可略爲騰挪。第三區公所既已撤銷，各縣原有之自治附加稅，更可移爲區署之用。第四地方教育及合作事業，既規定由區署承辦，則省府原定之特種教育補助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亦可一律移撥。第五區署經費雖較區公所增多，然舊制各縣劃區之數，原爲由四區至十區，而本大綱劃區之規定，則由三區至六區爲止，且規定縣政府所駐在地之區署，其區長區員亦得由縣府職員兼充，是

區數減少，則區費自能略增。如以上五項之抵補仍感不足，自應由省庫再籌補助。總之分區設署爲健全地方行政之重要步驟，亦卽厲行管教養衛之樞紐所在，凡啓迪民衆，安定地方，促進建設，均將於此以致其成效，卽或財政稍有困難，亦當通盤籌劃，挹彼注茲，以謀本制之實施，不可因噎而廢食，仰各該省政府以及各縣政府咸體此意，恪切遵行，分期改進，務依本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一年限期以內在各縣所屬各縣地方辦理完成，關於區署應辦之事務，如農林水利衛生築路合作及清丈土地徵集工役等項，尤應由各該省政府主管廳處根據學理斟酌地方情形，擇其切於實用而推行便利者，分別編制簡明之小冊，分發各區署加以指示，俾資遵循，除以本大綱函達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暨行知各主管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暨附表一份，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仰將奉文日期及施行實情具報備查，此令！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 第一條 南昌行營爲修正剿匪省份各縣區公所或區辦公處之職掌名稱並充實其組織俾確能協助縣長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製定本大綱
-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
-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
-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區署
-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區長區員並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任之
-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監督指揮所屬區員雇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 二、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

內之民衆

- 三、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 四、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社務業務之進行
- 五、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
- 六、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 七、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

政

-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會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其在祇設區員二人或三人之區署不及分別選充時應就略有兼長者選充之

-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
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為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分

發各縣候選

- 一、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
 - 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預保縣長之合格者
 - 三、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 四、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
 - 五、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六、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免受區長之訓練合於第四款資格而係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林等科者得免受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乃應加以一個月之講習

第九條 區長區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 一、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荐省政府委任之但應迴避本縣原籍
 - 二、區員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名冊中遴薦縣長核委彙報省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備案
- 省縣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員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遴荐或指名逕令委派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一、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第一年之試署期中認為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分區派員巡視之三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一、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

保甲述要

四、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週知之法令會否宜達其宜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五、經費是否依法徵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

六、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七、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週密保甲及壯丁或劇共義勇隊之編組是否健全

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八、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佈置是否適宜

九、區內鄉村會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當

十、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會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十一、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十二、區內土地清丈會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

十三、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誥誡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區署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隔一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爲輪往各區視察之期則本次考詢得行停止或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舉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爲之說明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爲考詢錄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區應行與辦之事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各區尙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六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卽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卽以縣長存記任用區員任職二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良者得以區長存記列入區長選名冊中儘先任用

前項區長區員如有異常勞績爲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派升用

第十七條 區長薪俸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給暫定支給雇員薪給至委任五級均得定期

予以進級

第十八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者不得兼薪外餘均

由各縣縣政府依縣份之等次暨各區地方之情形任擇一種比照編制列爲縣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就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由省庫補助在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非特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得向縣內自行支取

第十九條 區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某縣第幾區區署鈐記其尺度式

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

第二十條 爲保管區有款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

會遇有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其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公布後自奉令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爲三期遵照本大

綱分別改組每期四個月限於一年以內完成之

各省中如有尙未設置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區設署逕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江西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均即廢止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通法令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但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通用

第二十四條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通法令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但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通用

規仍得通用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

分區設署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

項別	月支			數	說明
	甲種	乙種	丙種		
區長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員	書記	助理書記	區丁	辦公費	合計
一七〇	三五	五二	二四	五〇	三九一元
一三〇	三五	三二	二四	四五	三二六元
八〇	三五	三二	一六	四〇	二六三元
甲種區設區員四月支五十元者一人四十元者二 乙種區設區員三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 丙種區設區員二月各支四十元	一員	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 十六元乙種區不設助理書記統設錄事二人月 各支十六元	甲乙兩種區均設區丁三人丙種區設二人月各支工餉 八元		

中國鄉約概要

一、鄉約與保甲之關係

保甲制度，爲共同担保，共同負責之制度。其目的在使無一家無一人不得其治。自廣義言之，即吾國之地方自治制度，自狹義言之，即農村之保衛組織。其作用，消極的以防制爲目的，積極的以教養爲目的，所謂相保，相教，相育，相成，相察，相助諸義，皆寓於保甲之中。而表現保甲之精神，厥賴鄉約。鄉約者，爲鄰里鄉人互相勸勉，以相助協濟爲目的之一種組合之成文規約也。同邑同里之人，就其實際需要，利害關係，共同商定一種規條，相期共守，以維持共同生活。其性質等於民衆自訂之憲法。

二、鄉約之史的概述

吾國鄉約，具文而成法者，始於呂氏藍田，成於朱氏晦菴，其後歷代所作，率皆遵此以循，間或損益，無逾規範。茲分述如左：

◎藍田鄉約——藍田鄉約之重要性，厥有兩端：

(一)登記簿冊之設置。

(二)善行惡行之制裁。

凡同約之組合員，其遵守協助者，則有善行之記載，以昭激勸；其違犯協約者，則有過失之登錄，以示懲戒。且罰行三度，怙惡不悛者，卽與衆棄之，而絕其享受團體教化之機會。故鄉約中具有刑教兼施之意義者，自以藍田爲圭臬。茲錄其四大規約於後：

①德業相勸——所謂德者，卽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過失

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械鬥，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弊，能居官舉職，所謂業者，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至於讀書耕田，治家，濟物，守法令，納租稅，他如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舉德業，凡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集會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② 過失相規——過失之範圍，共分十五類：卽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酒博鬥訟。二曰動作踰違。三曰行不恭遜。一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強凌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一四曰言不忠信。五曰造言誣毀。六曰營私太甚。一與人交易傷於培克者，專務取進不恤餘事者，無

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交。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交兇惡及遊惰無行衆所不齒者。」二曰遊戲怠惰。三曰動無威儀。「進退太疏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進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四曰臨時不恪。「正事廢忘，期會後時，臨時怠惰者。」五曰用度不節。

右舉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值月以告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辯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③ 禮俗相交——禮俗相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己二十歲以上，在父

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爲稍長，少者爲稍少。」曰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請召送迎四條，……慶弔贈遺凡四條。①同約吉事慶之，如冠子，生子，登科進官之類。凶事弔之，如喪葬，水火之類。無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②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或其家力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及爲管幹。凡弔禮，……③喪家不具酒食以待弔客。④遠喪不能往，則遣使致奠，情重哭墓。

右列禮俗相交之事，值月主之，期當糾集者，督其違慢。不如約者，告於約正而誥之，書於籍。

④ 患難相恤——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則速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爲告之有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

募賞。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藥之資。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贈贖借貸。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區處，稽其出納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爲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爲之辦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六曰誣枉，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勢可聞於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爲之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有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正，急則同約正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值月徧告之，且爲之糾集而繩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隣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之者，

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於同約而謀救之，有能如此，則亦書於籍，以告鄉人。

○晦菴鄉約——晦菴鄉約，因藍田四大綱要之舊，而復詳其款目，嚴其義例。分述於左：

「德業相勸」條，與呂氏原定者，無甚差異，惟於「謹租賦」三事，加以注目。

「過失相規」條，呂氏定犯義之過六，不修之過五，朱氏更補犯約之過四，各目均加注釋。

「禮俗相交」條，呂氏規定「婚姻，喪祀，往還，書問，慶弔」之類，朱子更舉「尊幼輩行，造請拜揖，請召迎送，慶弔遺贈」四目，關於目之儀禮節度，明加規定，並詳加注解。

「患難相恤」條，與呂氏所定「水火」，「盜賊」，「疾病」，「死葬」，「孤弱」

，「誣枉」，「貧乏」，七日，完全相同，且有詳細註釋。

除上列四項增註外，復添役員，簿籍，讀約儀式，讌集舉行四項：

〔一〕役員：役員者，爲鄉內服役之人，執行鄉約之員司也。有都約正，副約正，值月之別。於組合份子中，推年高德劭者一人爲之長，卽都約正。又選有學術者二人爲副約正，皆掌統理組合之事，又立組合員一人，按月更番，稱之曰值月。

〔二〕簿籍：關於各組合份子名籍之記載，別爲三類：其一籍，爲加入份子之總登錄，卽組合員之名冊，稱之爲名籍。其他二籍，一爲表揚德業善行者之登記，稱之爲善籍。一爲規勸過失惡行者之登記，稱之爲惡籍。均由值月掌之。

〔三〕讀約：每月朔日，集預約者於鄉校，行讀約禮，設至聖先師像，老少以次拜之。次行一同拜禮，有事則拜尊長者及約正，其序例皆依年齒之高下，

此爲表示崇祀先聖，畏敬尊長，尙德齒，序長幼之義。復次行朗誦鄉約禮，由值月抗聲朗讀畢，約正副當場演講，推說其義，未解者，許其質問。事畢，行善惡兩籍簿之登錄，有善行之可賞者由組合者推舉，如有過失宜戒懲者，值月糾之，其善惡之實狀，約正詢之鄉人，衆無異議者分別記入善籍及惡籍。善籍由值月讀之，惡籍交集會者傳覽，於是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勸，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於會集之日，值月以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辯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四〕讌集：善惡二籍登錄之事既畢，行會食之禮。一堂會食後，或講書，或習射，從容盡歡而散。

③明代鄉約——明重鄉教，恒寓教育於鄉甲約之中，舉凡肅政清盜，息訟，催稅諸務，莫不以此是賴。觀實政錄有云：「勸善懲惡，法本相因，而鄉約保甲原非兩事，……鄉約之所約者此民，保甲之所保者亦此民。約主勸善

，以化導爲先，保主懲惡，以究詰爲重。議將鄉約保甲總一條編……」據此可見鄉甲約之精神，實具保甲與鄉約爲一條編之辦法。

王文成之南贛鄉約，其要點，在使同約之民，孝父母，敬兄長，教訓子孫，和順鄉里，死喪相助，患難相恤，善相勸勉，惡相告戒，息訟罷爭，講信修睦，務爲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茲錄其條文如左：

- 一、同約中推年高有德爲衆所敬服者一人爲約長，二人爲約副。又推公直果斷者四人爲約正，通達明察者四人爲約史，精健廉幹者四人爲知約，禮儀習熟者二人爲約贊。置文簿三扇，其一扇備寫同約姓名，及日逐一出入所爲，知約司之。其二扇，一書彰善，一書糾過，約長司之。
- 一、同約之人，每一會，人出銀三分，送知約。具飲食，毋大奢，取解飢渴而已。

一、會期以月之望，若有疾病事故，不及赴者，許先期遣人告知約。無故不赴者，以過惡書，仍罰銀一兩公用。

一、立約所，於道里均平之處，擇寺觀寬大者爲之。一彰善者其詞顯而決，糾過者其詞隱而婉，亦忠厚之道也。如有人不弟，毋直曰不弟。但云聞某於事兄敬長之禮，頗有未盡。某未敢以爲信，姑書之以俟。凡糾過惡皆例此。若有難改之惡，且勿糾。使無所容，或激而遂肆其惡矣。約長副等須先期陰與之言。使當自首。衆共誘掖獎勸之，以興其善念。姑使書之使其可改。若不能改，然後糾而書之。又不能改，然後白之官。又不能改，同約之人執送之官，明正其罪。勢不能執，戮力協謀，官府請兵滅之。

一、通約之人，凡有危疑難處之事，皆須約長會同約之人與之裁處區畫，必當於理濟於事而後已，不得坐視推托。陷人於惡，罪坐約長約正諸

人。

一、寄莊人戶多於納糧當差之時，躲回原籍，往往負累同甲。今後約長等勸令及期完納應承。如蹈前弊，告官懲治，削去寄莊。

一、本地大戶，異境客商，放債收息，合依常例，毋得苛算。或有貧難不能償者，亦宜以理量寬。有等不仁之徒，輒便捉鎖苛取，挾寫田地，致令窮民無告，去而爲之盜。今後有此，告諸約長等與之明白。償不及數者，勸令寬捨。取已過數者，力與追還。如或恃強不聽，率同約之人鳴之官司。

一、親族鄉鄰，往往有因小忿投賊復仇，殘害良善，釀成大患。今後一應鬪毆不平之事，鳴之約長等公論是非，或約長聞之，卽與曉諭解釋，敢有仍前妄爲者，率諸同約呈官誅殄。

一、軍民人等，若有陽爲良善，陰通賊情，販買牛馬，走傳消息，利歸一

已，殃及萬民者，約長等率同約諸人指實勸戒，不悛呈官究治。

一、吏書義民總甲里老百長弓兵機快人等，若攬差下鄉索求賈發者，約長率同呈官追究。

一、各寨居民，昔被新民之害，誠不忍言。但今既許其自新，所占田產已令退還，毋得再懷前仇，致擾地方。約長等常宜曉諭，令各守本分有不聽者，呈官治罪。

一、投招新民，因爾一念之善，貸爾之罪，當痛自克責，改過自新。勤耕勤織，平買平賣，思同良民，無以前日名目，甘心下流，自取誅滅。約長副等各宜時時提撕曉諭。如踵前者呈官懲治。

一、男女長成各宜及時嫁娶。往往女家責聘禮不充，男家責嫁妝不豐，遂致愆期。約長等各省諭諸人，自今共稱家之有無，隨時嫁娶。

一、父母喪葬，衣衾棺槨，但盡誠孝，稱家有無而行。此外或大作佛事，

或盛設宴樂，傾家費財，俱與死者無益。約長等其各省諭約內之人。一遵禮制。有仍蹈前非者，卽與糾惡簿內書以不孝。

一、當會前一日，知約預於約所，灑掃張具，於堂設告諭牌及香案南向。當會日同約畢至，約贊鳴鼓三，衆皆詣香案前序立，北面跪聽約正讀告諭畢。約長合衆揚言曰，自今以後，凡我同約之人，祇奉戒諭，齊心合德，同歸於善。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衆皆曰，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皆再拜興。以次出會所，分東西立。約正讀鄉約畢。大聲曰，凡我同盟務遵鄉約！衆皆曰，是。乃東西交拜興，各以次就位。少者各酌長者酒三行。知約起設彰善位於堂上。南向置筆硯，陳彰善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舉善。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出，就彰善位，揚言曰，某有某善，某能改某過，請書之以爲同約勸。約正徧質於衆曰，如何？衆曰，約史

所舉甚當。約正乃揖善者進彰善位，東西立。約史復謂衆曰，某所舉止是，請各舉所知。衆有所知卽舉。無則曰，約史所舉是矣，約長副正皆出彰善位。約史書簿畢，約長舉杯揚言曰，某能爲某善，某能改某惡，是能修其身也。某能使某族人爲某善，改某過，是能齊其家也。使人人若此，風俗焉有不厚。凡我同約，當取以爲法。遂屬於其善者。善者亦酌酒酬約長，曰、此豈足爲善，乃勞長者過獎。某誠惶忤，敢不益加砥礪，期無負長者之教。皆飲畢，再拜謝約長。約長答拜興。各就位。知約撤彰善之席，酒復三行。知約起設糾過位於階下。北面置筆硯，陳糾過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糾過。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就糾過位，揚言曰，聞某有某過，未敢以爲然。姑書之以爲後圖，如何？約正徧質於衆曰，如何？衆皆曰，約史必有見，約正乃揖過者出就糾過位。北面立。約史復徧謂衆曰，某所聞止是

，請各言所聞。衆有所聞卽言。無則曰，約史所聞是矣。於是約長副正皆出糾過位，東西立，約史書簿畢，約長謂過者曰，雖然，姑無行罰。惟速改！過者跪請曰，某敢不服罪！自起酌酒跪而飲曰，敢不速改，重爲長者憂！約正副史皆曰，某等不能早勸諭，使子陷於此，亦安得無罪，皆酌自罰。過者復跪而請曰，某旣知罪，長者又自以爲罰，某敢不卽就戮，若許其得以自改，則請長者無飲，某之幸也！趨後酌酒自罰。約正副咸曰，子能勇於受責如此，是能遷於善也！某等亦可免於罪矣！乃釋爵。過者再拜。約長揖之興。各就位。知約撤糾過席。酒復三行。遂飯。飯畢，約贊起，鳴鼓三，唱申戒，衆起，約正中堂立，揚言曰，嗚呼！凡我同約之人，明聽申戒！人孰無善，亦孰無惡。爲善雖人不知，積之旣久，自然善積而不可掩。爲惡若不知改，積之旣久，必至惡積而不可赦。今有善而爲人所彰，固可喜，苟遂

以爲善而自恃，將日入於惡矣！有惡而爲人所糾，固可愧，苟能悔其惡而自改，將日進於善矣！然則今日之善者，未可自恃以爲善。而今日之惡者，亦豈遂終爲惡哉？凡我同約之人，盍共勉之！衆皆曰，敢不勉！乃出席以次東西序立。交拜興。遂退。

又攷呂新吾申定鄉甲約之事例，亦足證明一斑，文曰：「將鄉約保甲，總一條編。除寄住流民，各聽房主約束，容留者查其來歷，出入者問其緣由，但有強盜劫盜發生，卽將房主地主並治外，其餘本縣及寄莊人民，在城在鎮，以百家爲率，孤莊村落，以一里爲率，各立約正一人，約副一人，選公道正直者充之，以統一約之人。約講一人，約史一人，選善書能勸者充之，以辦一約之事。十家內選九家所推者一人爲甲長，每一家又以前後左右所居者爲四鄰。一人有過，四鄰勸化，不從則告於甲長轉告於約正，書之記惡簿。一人有善，四鄰查訪的實，則告於甲長轉告於約正，書之記善簿。其輕事小事，許本約和處

，以息訟端。大善大惡，仍季終聞官，以憑獎戒。如惡有顯迹，四鄰知而不報者，甲長舉之，罪坐四鄰。四鄰舉之，而甲長不報者，罪坐甲長。甲長舉之，而約正副不書，掌印官別有見聞者，罪坐約正副。如此嚴行，則一人犯罪，九十九家之責也。九十九家耳目，一人善惡之鏡也。平居無事，則互相丁寧，一人過惡，則彼此詰責。白蓮妖術，奸宄兇民，何所容其身。出境爲賊，在家窩盜，何所遁其跡。地方安得不輯寧，百姓安得不寡過，刑清政簡之效，可以漸臻。知禮畏義之風，可以日長，此目前第一急務也。」

又據實政錄所載，具見鄉甲約整個之精神，可分爲「鄉甲事宜」，「鄉甲要義」，「鄉甲會規」，「鄉甲查理」，四項：

〔一〕鄉甲事宜：包括鄉甲之編制，選任，職守，查訪，獎賞，處罰，懲兇及約會，約簿諸端。

①編制：以百家爲率，不足百家或二百家有零者，各隨地方街巷村落遠近

編之。其同居父子兄弟，只報一名在約。但有樂善之家，父子兄弟，情願俱入鄉約者，聽其自便。又除縉紳舉貢監生，不須徧入鄉約外，其致仕閒居縣州，佐，貳，及省祭散官，衣巾生員，但有德望，衆推爲約正副者，州縣官以見任鄉官在學生員禮貌，一體優待。又約中除樂戶家奴，及傭工佃戶，各屬房主地主挨查管束，不許收入鄉甲外，其餘不分匠作，裁縫，廚役，快手，門禁，馬夫，但爲本縣老戶人家，或客商經年久住，情願入約者，俱許編入鄉甲以鄉黨輩數齒序，不許作踐。

②選任：每百家選約正一人，約副一人，俱以正直公道，能管束處斷者爲之。約史一人，約講一人，俱以公直認字，能勸善戒惡者爲之。如百家之內，無此四人，二百家有此八人，遙相管束亦可，或八人總管二百家亦可。在州縣官各隨地方街巷村落，遠近編派，難以拘泥。但不許越管遙制，不便挨查。又選約正，約副，約講，約史，須百家人人情願者。選甲長，須九家人人推服及

不常出外者。如扶同濫舉非人，許不願者舉出，有罰。但全人難得，或舊過而改新，或善多而過少，或口毒而心善者，情願從今學好，不妨准收。又甲長不服人，許九家同稟於約正副，九家另舉一人更之，不許輪充。約正副不服人，許九十八家同稟於官，如果不稱，衆選一人更之，不許一人私告。又如約百家，選保正一人，百五十家，加選保正副各一人，但須選家道殷實力量強壯行止服人者爲之。

③職守：約正約副約講約史，祇爲教管一約之人，不許接送官員，及一切差事，朔望升堂。又保正副在鄉之內，屬本縣者，聽其挨查收入，鄉甲之外，屬房主地主者，聽其訪問。但有爲盜窩盜，聽其舉告到官，有失盜，聽其率領各甲救護。又甲中人等，除六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免救護外，其餘壯丁，十月後秋收已畢，三月前農工未動，各家所備槍刀弓箭短棍繩鞭等器，一二百家內，共覓教師一人，令其學習武藝，一年覓一人，習一藝，不及五年，各藝皆

熟。以本甲教本甲，不及五年，各人皆熟。一甲共置鑼一面，保正副各置銃三桿，遇有盜賊打劫，甲中鳴鑼，保中放銃，大眾救護。

④查訪：州縣正官，先將各約爲善爲惡之人，密細查訪，須見某約某人，某日爲某善事，某約某人，某日爲某惡事，卻將各約善惡兩簿，及作善作惡之人拘查，或隨便親到本約，呼喚審問。又各約約簿，有司須終日查考，每日依照約號序次行之，善有可賞者，批獎二三句，惡有可懲者，批戒二三句，其利處不當者，卽與更正，罪大不足以盡法者，貧者拘來責治，不貧者罰穀。其批查約簿，大批每日查數本，一月查一週。此爲執行鄉甲約時，主管官吏，查考方法之要點也。

⑤獎賞：約正副舉行鄉約，一年之外，許戴耆老幅巾等見州縣官，減少禮節。又縣內之老人，各鄉之公正，經保舉後，先給耆老衣冠。如屬正直無私，督約有功者，三年給與冠帶。又約一年，無人違犯條款格葉者約正旌善亭紀善

一次。三年無犯者，約正副二人，先以花紅卮酒，賞送於公堂，約講約史，各紀善於旌善亭一次。六年無過者，約正副講史，各送匾一面。約中九年不違條款格葉者，同約保舉，約正給與冠帶，約副免本身差役，仍與約講約史，俱給約正衣冠，以禮相待。約中十二年不違犯條款格葉者，約正副各送牌匾，書府院姓名。待年高七十，仍從各鄉約選舉，准入鄉飲酒席。其約正年七十不能待九年者，掌印官每年考勤惰公私等第；但肯實心任事，三考各約第一者，三年亦准冠帶。此爲厲行鄉甲約時，各約內如無犯禁之事，對約正約副，約講約史，耆老公正等，獎勵與優禮規章之要點也。

⑥處罰：約正，約副，約講，約史，甲長選出後，如不服人，許衆另舉，不許一人私告。中間如有以曲爲直，將善作惡，向親識受買囑，報私讎，欺貧賤，大傷公論者，許同鄉公報到官，大者比衆加倍究處。如無大過，及三五人私怨者，不許輕更約正副，以防投充推諉之弊，小者本約除名，紀約於申明亭。

。又約正副講史等，對各約爲善爲惡之人，如果善惡是真，而本約不曾書寫者，除由掌印州縣官，查訪當面獎戒外，約正副講史，各重責紀過。甲長四鄰隱匿不報者，與作惡之人，一體重究。又約正副講史，除正項親朋，禮節往來外，如有處分本約事情，因而受人隻鷄杯酒，斗穀分銀者，卽係不正行止，無恥之人，被本約許出，枷號遊行，仍紀惡申明亭，鄉邦不與爲禮。又鄉約有犯，除徒流以上，自有應得之罪名外，其餘紀惡，呈報，訪知等事，不係告發者，只是扑責，重者枷號，不許問罪。此爲鄉甲約中，對約衆選任不實，約正等報告不實，約正等接納賄賂，以及執行鄉甲約時之刑禁事項，處罰規律之要點也。

⑦懲兇：大奸大惡，久慣行兇，動輒與人爲仇者，許同鄉百家，連名指實，密稟州縣，掌印正官，差其兵快，當卽鎖拿解院。又約中浮薄少年，不許分毫傲慢，掌印官宜時體察，以免混擾一約。又各州縣做豎牌十面，長二尺，

寬八寸，凡不養父母時常忤逆者，牌書不孝某人。骨肉無恩，尊長無禮，夫妻無情。父子生分，牌書不義某人。偷鷄摸狗，拔樹搯穀，係本縣老戶人民者，牌書做賊某人。賭博，開場聚衆，牌書賭博某人。遊手幫閒，牌書光棍某人。生事毆人，牌書犯徒某人。詭隱地糧教唆詞訟，陰險害人，貪婪利己，牌書奸民某人。口無實言，行無實事，搬弄是非，妄傳誣告，牌書詐僞某人。驅騙財物，勾引婦人，及一切幹事不顧行止體面，爲衆共棄者，牌書無耻某人。淫蕩破家，牌書敗子某人。各用大字，訂於本犯門左。每會，跪約聽講。街民不與往來。兩院訪拿，卽將此人舉報，待十分悔悟，本約連名出連坐甘結，保其省改者，方許退其門牌。

⑧約會及約簿：凡講約之日，遇大雨雪，改於次日。不向甲長告假而不到者，紀過一次，無假三次不到約者稟官。又麥忙放通假兩會，秋忙亦如之。其中或病，或家中病人，或公事，或遠行，給假單者，俱許准理。有病及遠行之

人，過三假後再給。不許每會點卯不到罰穀，致誤窮漢生理，違者罪坐正副講史。按鄉甲約約會之舉行，以每月朔日一次爲定則，春忙秋忙爲例外。至於約講，則爲各約舉行約會時，憑以紀錄約中份子善惡的遷改，紛爭勸戒之用。故約中設記善，記惡，記和，記改四簿，以供有司之查考。

(二)鄉甲要義：此項包括州縣官施行鄉甲，如何使民安之，樂之，勸之，而不擾之之原則，其要項有五：

- ①約長保長，不許用無身家光棍，使挾持向外需索，一不擾也。
- ②約保長不許出一里之外問人，惟令住一處行之，二不擾也。
- ③不許令鄉保長等打卯接官，及派夫役，三不擾也。
- ④掌印官自己抽查，不許委諸佐貳及快班查點巡捕，四不擾也。
- ⑤鄉甲約中有事，係盜賊人命，方許呈報，如小事等由民自便，五不擾也。

(三) 鄉甲會規：此項僅包括鄉甲舉行約式時之手續，撮錄大概於下：凡同約之人，或寺廟，或公館，或大家廳房，可容百人處所，上立聖諭木牌一面，傍設約正，約副，約講，約史四座，將約座分左右兩班，如所在寬敞，設板橙數條，約衆論齒序坐。每月初二，十六日一竿時，取齊，擊鼓三聲，擇約中少年讀書者四人爲約贊，……唱約正副講史就坐，唱甲長出班言事，十甲長出，向牌跪舉曰：本甲某人，某日行某善事，某人見證。舉畢，分立班前，爲善者與證人出，向牌跪，約正副問明，約史卽照口詞記於善簿，畢，爲善者叩四頭起。十甲長復出，北向跪舉曰，本甲某人，某日爲某惡事，某人見證。舉畢，分立班前，爲惡者與證人出，向牌跪，約正副問明，約史照口詞記于惡簿，爲惡者叩四頭起。約正副先將善惡事勸戒一番，約史約講又將善惡事勸戒一番，約講講勸善一條，畢，畫左右兩扇卯簿，畢。

〔四〕鄉甲查理：約正副雖經衆保，難得其人，掌印官或得之查簿之中，

或得之公正報舉，或得之本約告發，或得之自己體訪，應不時更換；其更換者，亦從闔約保舉。但武斷鄉曲，勢橫州里之人，鄉約不敢不保者，間亦有之，須要加察。又鄉甲約一書，有本約不甚理會者，掌印官應將約正副講史分別講習……求其通而後已。又約行一年之後，掌印官應單騎滅騶，或因公出之便，即赴某約，觀其禮節，問以事宜，即與勸說，作其奮興之氣，振其厭怠之心，使百姓知我所注重在此，而知加意云。②乞丐壯丁，遊食僧道，邪教頭目，鍊丹方士，流來水戶，爲地方惑民之害者，甲長報於保正，即時趕出，不報者，與容留之人，一併送治。又五里之外聲聞不通，置銃以便救護。其在六里以外，不來報不與聞者，不可一概株連，致坐不救之罪。

綜上四項，俱爲明代鄉甲約之精神，其優點所在，非僅以刑爲教，實以刑弼教之制也。

④

清代鄉教

——清代鄉教，重在聖諭之宣講，與自來之內容不同。順治

九年，欽頒六諭，特命地方官督同紳士父老，講究奉行。其文曰：

- ①孝順父母。②和睦鄉里。③各安生理。④恭敬長上。⑤教訓子弟。⑥無作非爲。

此六事者，不啻爲鄉約之條目，而爲鄉人遵式之訓諭，以事勸講力行。至康熙九年，復增條目十六款：

- ①敦孝弟以重人倫。②篤宗族以昭雍睦。③和鄉黨以息爭訟。④重農桑以足衣食。⑤尙節儉以惜財用。⑥隆學校以端士氣。⑦黜異端以崇正學。⑧講法律以儆愚頑。⑨明禮讓以厚風俗。⑩務本業以定人心。⑪訓子弟以禁非爲。⑫息誣告以全善良。⑬誠匿逃以免株連。⑭完錢糧以省催科。⑮聯保甲以弭盜賊。⑯解讎念以重身命。

由各地方官普諭宣講，更依所轄村落，分別組合，督勵施行，以期普及，其宣講鄉約之法，卽於同約之鄉村中，擇素行醇謹，通曉文者爲約正，及約

副，司講，司書等，依諭宣講，月逢朔望，集相約者於一堂，先向聖諭牌前行跪拜禮，禮畢，由司講讀聖諭。三年之內，約內無爭鬥等情及其他犯罪者，則約正之勸導爲有效，州縣官舉以申告，以定褒獎，地方官各自考其成績，製成諺語，或譜作歌謠，以資宣傳。

要之，清代之鄉約，重在以上諭爲宣導，而目的則趨於收教化之效，此與前代不同。且同約者相互間之協定，其規約之主權，不屬於組合份子，而屬於政治上層勸諭之意旨，此亦爲特異之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134B

書圖齋

69